

公司代码：688321

公司简称：微芯生物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参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以及对策部分的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 XIANPING L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左惠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45,971.8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692,898.3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7,301,443.95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45,519.7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等相关规定，因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经营方针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微芯	指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微芯药业	指	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博奥生物	指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永智	指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AV One	指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
Vertex	指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中文名为祥峰科技基金 III 有限公司, 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
海粤门	指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海德睿博	指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海德康成	指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德睿达	指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德睿远	指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德鑫成	指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观时	指	泰安岱岳区观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观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孔雀	指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沪亚生物、沪亚	指	Huya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LLC, 中文名为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美国的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MAH	指	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First in Class/原创新药	指	同类治疗药物中具有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首个药物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Best in class/同类最优	指	同类治疗药物中获益/风险比最优的药物，结构全新或已知，靶标已知
仿制药	指	仿制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1 类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受体	指	一类存在于细胞膜或细胞内的特殊蛋白质,能特异性识别并结合生物活性物质,进而激活和启动一系列生物效应
小分子药物	指	小分子药物主要是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道尔顿的有机化合物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指	简称 PTCL (peripheral T-cell lymphoma), 是一组高度异质性的淋巴细胞异常恶性增殖性疾病,淋巴瘤,包括来自胸腺起源的成熟 T 细胞及 NK 细胞肿瘤
2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	指	又名非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特点是人体自身能够产生胰岛素,但组织和细胞不能对其作出有效反应,使胰岛素的效果大打折扣。
乳腺癌	指	女性乳腺是由皮肤、纤维组织、乳腺腺体和脂肪组成的,乳腺癌是发生在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绝大部分为上皮来源,包括乳腺腺体细胞(小叶癌)或导管上皮细胞(导管癌)
小细胞肺癌	指	由小细胞组成的肺部恶性上皮肿瘤。因癌细胞体积相对其他组织学分型较小而得名,其具体特征为:癌细胞体积较小,癌细胞呈圆形或卵圆形,亦可为梭形;核位于中央,常带棱角;染色质细而弥散,核仁不清;细胞质稀少,且呈嗜碱性;癌细胞常弥散分布,或呈实性片状,常见大片坏死
非小细胞肺癌	指	除小细胞肺癌外所有肺癌组织分型的总称,包括鳞状细胞癌、腺癌和大细胞癌
选择性	指	作用靶点存在结构和生物学功能相似的类型时,治疗药物仅针对其中的一个或少数几个特定类型具有治疗活性
抑制剂	指	使得作用靶点的生物学活性下降或消失的药物
增敏剂	指	增强生物体对体内生理信号或外部治疗干预手段(如药物)的反应的药物
激动剂	指	与受体结合后,可刺激受体增强生物学效应的药物
拮抗剂	指	与受体结合后,本身不引起生物学效应,但可以阻止激动剂与该受体的结合,从而抑制激动剂所产生效应的药物
调控剂	指	增强或减弱靶点相关活性的药物分子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微芯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Chipscreen Bioscien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pscre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XIANPING LU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2号楼601-606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2号楼601-606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s://www.chipscreen.com/
电子信箱	ir@chipscre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海鸥	卢曾玲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基地2号楼601-606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基地2号楼601-606室
电话	0755-26952070	0755-26952070
传真	0755-26957291	0755-26957291
电子信箱	ir@chipscreen.com	ir@chipscre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微芯生物	688321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房旻、刘侨敏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5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清文、濮宋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69,469,784.74	173,800,400.62	55.05	147,688,98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5,971.89	19,421,886.44	59.85	31,164,79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0,723.26	13,786,049.47	-59.59	17,916,7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9,221.86	-24,553,118.03	-	22,782,743.0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3,829,887.04	1,446,326,740.16	3.28	476,897,707.72
总资产	1,726,271,014.19	1,691,422,545.15	2.06	716,339,042.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7	0.0516	46.71	0.0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7	0.0516	46.71	0.0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366	-62.84	0.0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2.41	减少0.29个百分点	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71	减少1.33个百分点	3.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4	45.02	增加5.92个百分点	55.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5.05%，主要系 2020 年度西达本胺销售放量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59.85%，主要系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9.59%，主要系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大以及研发项目中使用政府研发资金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上升 46.71%，主要系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731,949.80	77,857,715.38	75,497,274.80	83,382,8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2,302.10	23,519,357.21	9,715,123.26	-7,380,8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341.45	15,287,330.85	4,501,537.58	-14,506,4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4,084.14	29,873,088.62	18,691,539.90	17,210,509.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864.55	七、75	-12,334.07	-13,650.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23,954,443.25	七、67	5,866,841.31	12,566,794.96

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1,627.57	七、68、70	659,833.92	1,281,152.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111.24	七、74、75	-921,730.50	-459,50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827,846.40		43,226.31	-126,753.76
合计	25,475,248.63		5,635,836.97	13,248,033.73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1,600.00	261,868,139.51	257,846,539.51	3,161,627.57
合计	4,021,600.00	261,868,139.51	257,846,539.51	3,161,627.5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秉承“原创、优效、安全、中国”的理念，专注于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抗病毒领域、中枢神经系统五大领域的原创新药研发，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具有革命性疗效的创新机制药物。公司成功构建了“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与早期评价平台”，作为原创新药研究的早期筛选与评价手段，以最大限度的提高临床开发的有效性、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原创新药研发的失败率。该平台的技术会根据生命科学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新进展和新技术不断的更新和完善。公司成立 20 年来，基于上述核心技术成功发现并开发了包括抗肿瘤表观遗传调控剂西达本胺、三通路靶向激酶抑制剂西奥罗尼，抗 II 型糖尿病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西格列他钠和自身免疫疾病抑制剂 CS12192 等一系列新分子实体且作用机制新颖的原创新药，已有两个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共计 10 个适应症正处于临床开发阶段，近 20 个项目处于早期开发至临床前阶段，产品链已覆盖从上市销售到早期探索性研究的不同阶段、不同疾病领域。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发现并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且作用机制新颖的原创新药。

西达本胺（Chidamide；商品名为“爱谱沙®/Epidaza®”），国家 1 类原创新药，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全球首个亚型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目前已有两个适应症成功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和乳腺癌。西达本胺是中国首个获批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药物，乳腺癌适应症的获批更使西达本胺的适应范围由血液肿瘤拓展到了实体瘤。随着西达本胺在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III 期临床试验和非小细胞肺癌不同患者人群的临床试验的持续推进，西达本胺的适应范围将不断扩大，预计可实现销售规模的长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西达本胺已惠及近万名淋巴瘤患者，累计销售超 8.2 亿元，公司开展的后续免费用药项目累计向 3300 多名患者赠药 4 万多盒。

西格列他钠（Chigltazar；商品名为“双洛平®/Bilessglu®”），国家 1 类原创新药，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机制新颖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是全球首个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已申报上市（NDA）的以 2 型糖尿病为适应症的新型胰岛素增敏剂。西格列他钠不但可以恢复糖尿病患者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持续控制血糖，还可以治疗患者常常伴有的脂代谢紊乱。西格列他钠已申报 NDA 并于 2019 年 9 月获受理，目前正在进行生产现场核查。2020 年 10 月，西格列他钠获批开展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的三期临床试验，截止目前，该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中，与二甲双胍的联合使用，将有利于西格列他钠尽早进入一线治疗，将有望成为一个新型且更为综合的 2 型糖尿病治疗药物。西格列他钠针对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了与药审中心的预沟通，IND 申请已获受理。

西奥罗尼（Chiauranib），国家 1 类原创新药，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为三通路肿瘤靶向抑制剂。西奥罗尼选择性抑制 Aurora B、CSF1R 和 VEGFR/PDGFR/c-Kit 等肿瘤发生发展相关蛋白激酶靶点，在抑制肿瘤细胞增殖、抗肿瘤新生血管形成、调控肿瘤免疫微环境等环节发挥多方位广谱的抗肿瘤作用。西奥罗尼抑制 Aurora B 通路的相关分子机制是区别于其他抗血管生成治疗药物的重要标志。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的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试验启动中，并被国家纳入突破性药物治疗审评程序。西奥罗尼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的 Ib/II 期临床试验申请已在美国递交并获得 FDA 的受理。

CS12192，国家 1 类原创新药，是公司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药物，机制新颖，是一种高选择性 JAK3 激酶抑制剂，同时还抑制 JAK1 和 TBK1 激酶。作为新颖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潜在治疗药物，CS12192 在类风湿关节炎、多发性硬化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等适应症具有潜在广阔前景，目前正在国内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此外，公司尚有一系列独家发现的新分子实体的候选药物 CS17919、CS27109、CS23546 等共计近 20 个项目，正在进行临床前与早期探索性研究。

公司从事临床亟需的原创创新分子实体药物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临床亟需的、具有革命性疗效的创新机制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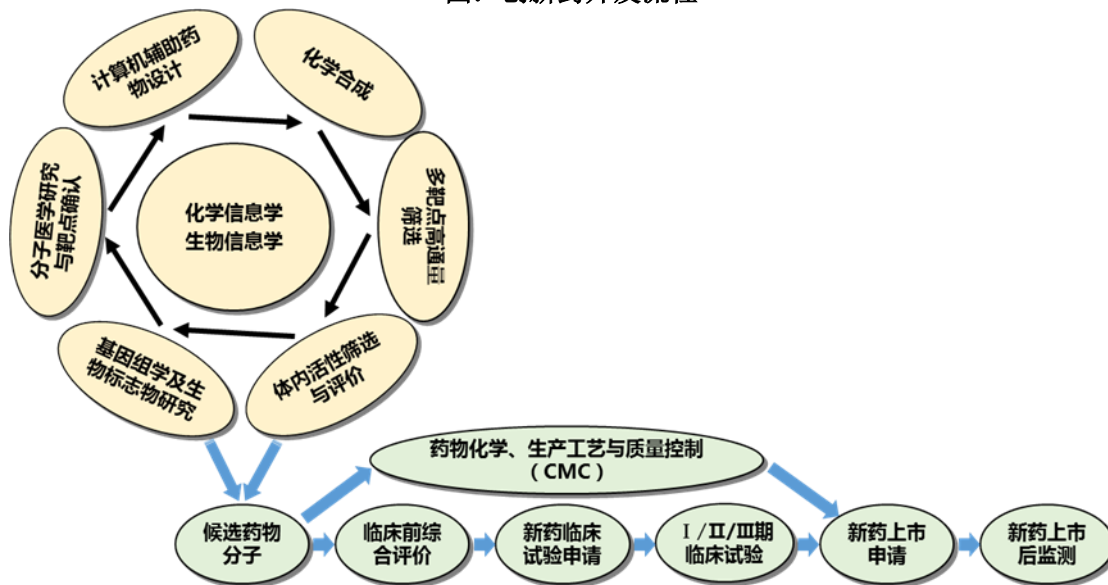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药物发现、早期探索性研究、临床开发到生产和销售的全链条现代化的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原创创新药的研发主要分为早期探索性研究阶段、化学基因组学评价阶段、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开发阶段、临床开发阶段和上市后持续研究阶段六部分，主要阶段如下图所示：

图：创新药开发流程



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基于自主建立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核心技术，首先通过基于现代生物医学发现所揭示的分子病理信息，利用化学基因组学及相关生物信息学技术等探索性研究进行靶点发现或确认，通过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及基于片段的化学库合成、建立体外活性筛选方法（高通量筛选）、早期体内活性评价模型、基因组学及生物标志物研究等技术手段进行循环式的发现过程，最终得到活性适中、选择性高、毒副作用小、模式差异化大且可口服吸收的候选药物分子。筛选出的先导药物分子随即进入临床前综合评价阶段，研究内容包括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当候选药物经过充分的临床前综合评价，在动物或体外试验中证明了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开始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申请进入首次人体试验（临床 I 期）。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候选药物在自愿者上探索初步的人体药代动力学及安全性、耐受性特征。如果候选药物具有足够的安全及耐受性，将申请进入临床 II/III 期试验以全面考察候选药物在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工作主要由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承担，公司作为试验申办者负责提供清晰的治疗目的及需求、医学设计概况、试验药物、营运管理及资金等。在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临床医学和运营团队，对临床试验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关键性临床试验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同时委托部分 CRO 及 SMO 提供必要的研发服务。新药临床试验一般分为临床 I 期、临床 II 和临床 III 期。罕见病、特殊病种等情况，经申请人向国家药监局提出，可以减少试验病例数或免做 III 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结束后，公司根据临床试验结果，决定是否提出新药上市申请。新药上市后，公司需要根据安全性情况主动开展重点监测，并按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和报告。

2、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按照 GMP 管理规范的要求对西达本胺及西达本胺片主要起始物料、辅料、包装材料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西达本胺的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坪山区锦绣东路 21 号，该生产基地已通过环评审查以及 GMP 认证，并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公司对每一批产品必须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生产过程确认合格、质量控制环节确认合格后，方可产品放行，只有经过放行的产品才能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1) 销售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了肿瘤产品事业部专门负责西达本胺的学术推广和销售，其中肿瘤产品事业部下设销售部五个大区（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市场部以及医学事务部：大区主要负责执行和完成学术推广任务以及上市后临床研究的辅助工作；市场部主要负责学术推广策略及方案制定；医学事务部主要负责上市后的临床研究，根据治疗领域的现状及药品的作用机理设计临床试验方案、开展基础实验支持临床工作等，为适应症的拓展和学术推广策略提供医学依据。

2020 年 5 月，为了西格列他钠的上市准备，公司新设立了代谢病产品事业部，专门负责西格列他钠的学术推广和销售，其中代谢产品事业部下设销售部五个大区（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市场部，大区主要负责执行和完成学术推广任务以及上市后临床研究的辅助工作；市场部主要负责学术推广策略及方案制定；上市后的临床研究由公司医学研究部提供支持。

另外，公司的市场与准入部主要负责经销商的选择和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商业渠道的供货和回款。2020 年 5 月，公司新成立产品战略与商务拓展部，积极推进公司在引进品种和自主研发产品的境外商业合作（包括一带一路国家中寻找优秀的商业合作伙伴）方面的战略布局

(2) 公司销售模式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西达本胺片（商品名称：爱谱沙®/Epidaza®）为国家 1 类新药，于 2015 年 3 月正式上市销售，为我国首个获批的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的原创新药；2019 年 11 月西达本胺乳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使西达本胺的治疗领域拓展到了实体瘤。公司采用了行业通行的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肿瘤产品事业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由于西达本胺属于原创新药，需要对医生临床用药和患者安全性管理进行学术教育，因此公司拥有专业团队负责学术推广，与临床医生交流西达本胺药品特点、最新基础理论、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安全性等信息。经销商则负责公司产品向终端医院、药店的配送。

公司每年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配送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

(3) 学术推广

公司肿瘤产品事业部每年根据临床治疗的需求变化统一制定全年的市场计划，包括制定学术推广策略、推广主题、制作学术推广材料和组织全国性学术活动等；公司医学事务部提供学术推广需要的临床研究成果和资料，同时协助公司团队开展学术宣讲和提供学术支持。学术推广人员严格按照市场计划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各项学术推广活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学术推广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推广经验，在各地开展学术活动，同时收集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反馈。

(4) 定价原则及过程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西达本胺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根据医保支付标准（343 元/片）制定西达本胺片的统一零售价为 8,232 元/盒（含税价）。

5. 对外授权许可模式

公司开创了我国创新药对外进行专利授权（License-out）的先河，西达本胺成为中国首个授权美国等发达国家使用专利并实现全球同步开发的原创新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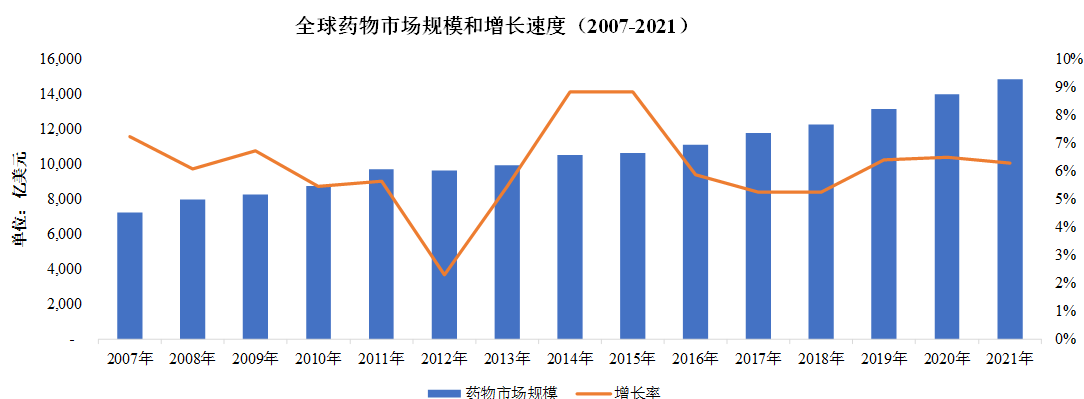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专利技术授权许可模式采用“许可费+里程碑收入+收益分成”的方式，其中许可费是指专利许可协议签订后，被许可方向授权方支付的初始费用，里程碑收入是指被许可方到达/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成果时，被许可方需要支付授权方相应的里程碑费用；收益分成是指授权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分享被许可方未来的专利再授权收益或者产品销售收入。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全球药品市场发展态势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IMS 的研究报告《全球药品市场展望 2021》，2007 年至 2016 年的十年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5.90%，2017 年至 2021 年增速与过去十年相比略微放缓，但仍将会以 4%-7% 的速度保持增长，2021 年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5,000 亿美元，其中，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 年全球创新药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787 亿美元。



资料来源：IMS Market Prognosis, Sep2016; QuintilesIMS Institute, Oct 2016

根据《全球药品市场展望 2021》，2016 年全球医药费用主要用于治疗肿瘤（753 亿美元）、糖尿病（662 亿美元）、自身免疫类疾病（451 亿美元）、疼痛（670 亿美元）、心血管疾病（705 亿美元）等。2016 年-2021 年，肿瘤的治疗费用将会是全球医药市场增长最快的领域，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12%，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1,200-1,300 亿美元。2016 年-2021 年，糖尿病将居于全球医药市场第二大领域，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8-11%，预计 2021 年将达到 950-1,100 亿美元规模。

表：主要疾病的治疗费用和增长速度的展望 (2016-2021)

治疗的疾病	2016 年治疗费用 (亿美元)	2011-2016 年复合增长率	2021 年治疗费用 (亿美元)	2016-2021 年复合增长率
肿瘤	753	10.90%	1,200-1,300	9-12%
糖尿病	662	16.40%	950-1,100	8-11%
自身免疫类疾病	451	18.20%	750-900	11-14%
疼痛	679	7.10%	750-900	2-5%
心血管疾病	705	-2.50%	700-800	0-3%
呼吸系统疾病	544	3.40%	600-700	2-5%
感染类疾病和疫苗	544	2.50%	600-700	2-5%
精神类疾病	368	-5%	350-400	(-1)-2%
艾滋病	246	11.50%	350-400	6-9%
抗病毒 (HIV 除外)	332	38.10%	350-400	0-3%
其他	2,302	5.50%	3,600-4,150	4-7%

资料来源：IMS Therapy Prognosis, Sept 2016; QuintilesIMS Institute, Oct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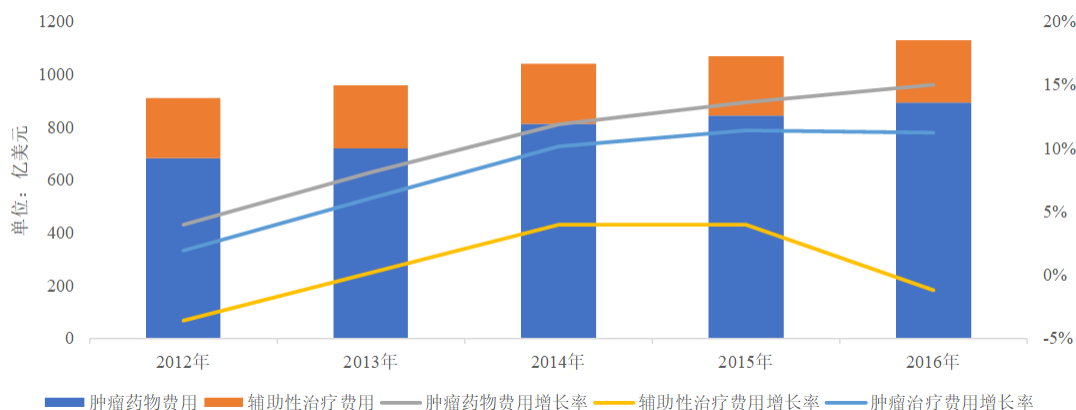
备注：表中治疗费用的统计范围包括 14 个国家：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日本、加拿大、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土耳其、墨西哥。

(2) 恶性肿瘤药品市场发展态势

针对恶性肿瘤，目前主要的治疗方法包括手术治疗、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手术治疗是通过机械手段，对肿瘤组织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切除；肿瘤放射治疗是依据不同组织器官、肿瘤组织的放射敏感性差异，利用放射线对肿瘤进行局部治疗的方法；化学治疗指的就是药物治疗。恶性肿瘤的治疗药物主要分为烷化剂类药物、抗代谢药物、植物生物碱及其他天然药物、细胞毒类抗生素及相关药物、靶向药物、免疫调节剂药、其他药物等。

近年来，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根据 IMS 的研究报告《全球肿瘤趋势 2017》，如果把肿瘤治疗费用分为肿瘤药物费用和相关辅助性治疗费用，肿瘤药物费用在 2011 年-201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00%。全球肿瘤治疗费用 2016 年达到 1,130 亿美元，相比 2015 年增长 5.61%，其中肿瘤药物费用 2016 年达到 8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90%。全球肿瘤患病人数 2016 年-2021 年将会保持 6%-9% 的年增长速度，2021 年全球肿瘤治疗费用预计将会达到 1,47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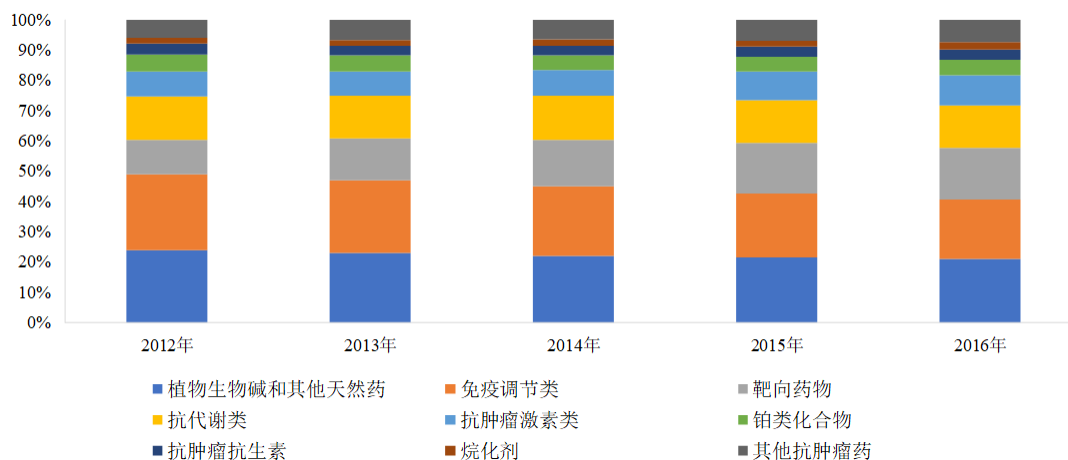
全球肿瘤治疗费用情况



数据来源: IMS, MIDAS Q4 2016,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r 2017

我国抗肿瘤药物的临床使用情况近年来有所变化，自 2012 年至 2016 年，虽然植物生物碱和其他天然药、免疫调节类药物占据市场规模的前两名，但从 2012 年开始临床使用规模就处于缓慢下降之中。靶向药物近年来使用规模增长迅速，未来 3 年到 5 年有望成为抗肿瘤药物市场最大的品类。除植物生物碱和其他天然药、免疫调节剂类药物，其他类别药物在 2016 年市场份额均有增长，增长速度最快的前三类别分别是靶向药物、抗肿瘤激素类与其他抗肿瘤药。

2012-2016年各类别抗肿瘤药物医院市场份额变化



数据来源: 《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16年度)》,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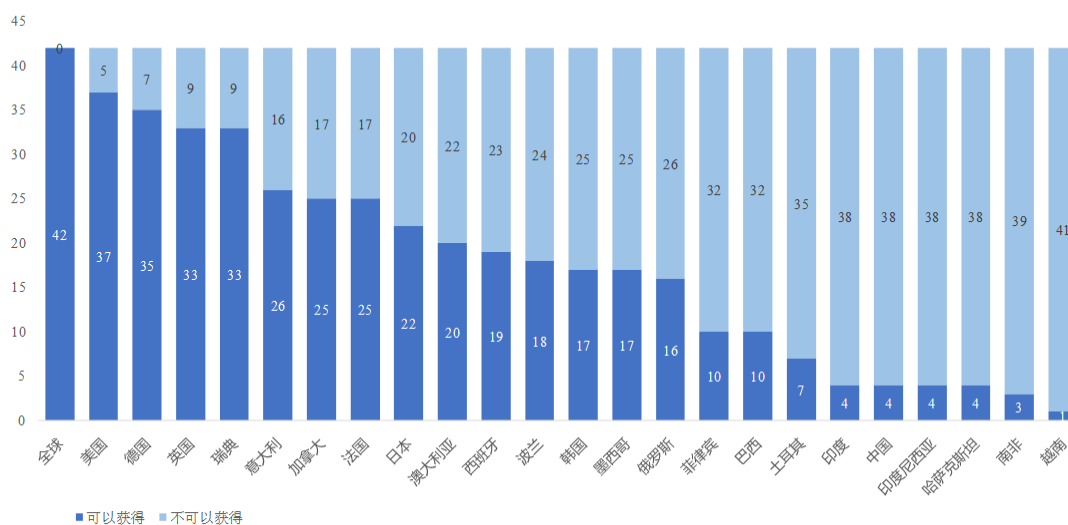
(3) 我国创新药物及医药研发领域的发展概况及发展态势

①我国创新药物临床使用现状

随着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的扩大，我国医药企业数量和规模都有所增加，但受制于资金、人才、政策等因素的限制，我国医药企业原始创新能力薄弱，一直以来医药研发停留在仿制药的水平，主要依靠生产和销售仿制药，凭借低廉的价格取得竞争优势，利润率较低；另一方面，研发创新能力强大的跨国大型药企依靠品牌优势和临床必需新药，占据了我国高端主流医院的用药市场，享受药价上的单独定价权利，从而获得丰厚的利润。国内仿制药占比较高，上市的创新药也多为 Me-too、Me-better 药物，缺乏原创药物。通过对比 2016 年全球最畅销药物和中国最畅销药物，也可以发现存在明显差异。全球榜单中生物专利药占据主要地位，国内榜单中生物药寥寥无几却不乏辅助用药和专利过期药品种。中国药品市场与世界主流药品市场存在严重脱节。我国市场上销售的创新药品与发达国家相比，数量严重偏少。如下图所示，世界上主要国家在 2011 年-2015

年共成功开发了 42 种抗癌新药，2016 年在我国市场上通过正规渠道可购买的药品只有 4 种，占比 9.52%。美国同期可购买的新药种类为 37 种，占比 88.10%。这说明，我国创新药的生产、消费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创新药生产厂家较少，创新药在临床使用中规模较小。

2011-2015年新上市的抗癌药物在世界主要国家2016年的可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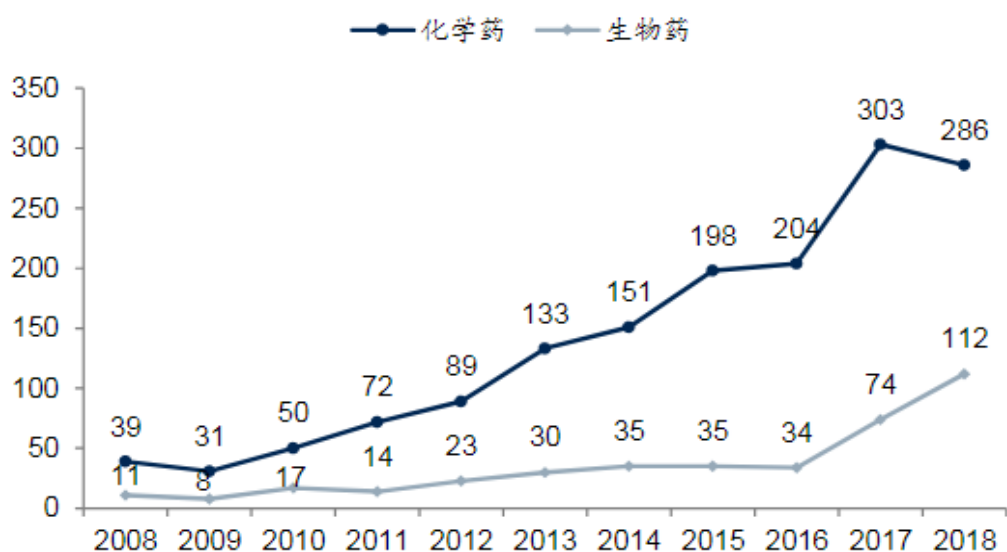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MIDAS, Q4 2016

②近年来我国化学创新药研发情况

2008 年以来我国国产创新药市场同样不断发展。FDA 新药审评程序包括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ND 申报和新药申请 NDA 申报两个过程。2008 年以来我国国产创新药无论是临床试验申报数量还是创新药上市申报数量整体均呈现趋势上升的态势。具体看，2008 年我国化学药和生物药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数量仅分别为 39 件和 11 件，而截至 2018 年，上述指标已大幅升至 286 件和 112 件。2008 年我国化学药和生物药创新药上市申请数量仅分别为 7 件和 2 件，而截至 2018 年，上述指标同样大幅升至 34 件和 1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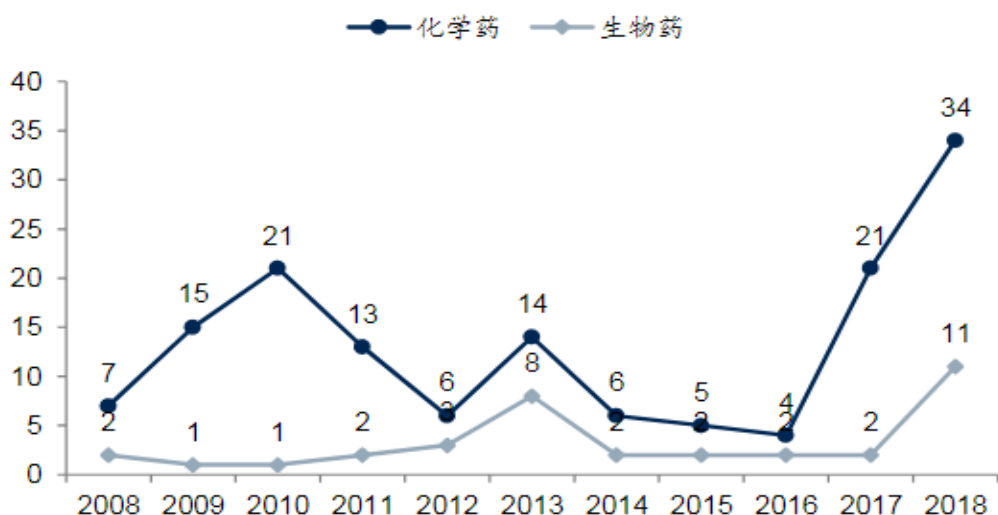
创新药是中国未来医药工业的发展主线。中国医药工业正从医保护容的“提量”快速转变为以一致性评价和创新药上市为主线的“提质”过程。2015 年以来我国药政和医保体系推出多项改革措施，中国已开始在全球创新药市场中占据相当份额，并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单一市场；中国创新药市场将成为未来中国医药市场进一步扩容的主要驱动力，也成为全球创新药企业竞争的重要战场。

2000 年以来我国国产创新药临床试验申报受理情况



资料来源：《我国创新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000 年以来我国国产创新药上市申报受理情况



资料来源：《我国创新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③我国创新药物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人口的老龄化，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内医药市场对于创新药的需求也在迅速地上升，医药市场呈现出明显高于经济增长速度的强劲动力。同时，资本市场的上市制度改革，使得国内外资本市场能更好地接纳国内本土原创新药企业。2016 年以来，国内也发布了一系列创新药物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化药注册分类改革，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创新药获得优先审评、专利补偿、药品试验数据保护等，这些政策破除了新药研发的政策障碍，加速了新药研发的速度。

创新药及创新技术已成为产业资本追逐的热点，以微芯生物、百济神州、信达生物等为代表的本土创新药研发公司先后获得了多笔大额融资，为创新药研发提供了重要的资本支持。此外，大量海归人员不断回国就业，为国内新药研发企业带来国际一流水准的研发人员。

在政策、资本、人才等多方因素共同促进下，研发实力突出、新药创制能力强的医药企业将脱颖而出，药企的研发战略、市场战略将迎来大的转型，创新药企将受益于政策利好从而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国国内创新药企业的推出产品将会从创新层次较低的 Me-too、Me-better 药物转向创新层次较高的 First in class 和 Best in class 药物。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贝达药业、百奥泰、复旦张江、基石药业、君实生物、泽璟制药、艾力斯、前沿生物、神州细胞、信达生物、百济神州、亚盛医药 12 家公司作为国内的创新药企业，业务特点与公司较为相似。从营业收入规模来看，该 12 家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布在 0 至 29.87 亿元，公司收入规模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从净利润来看，12 家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亏损 17.20 亿元至盈利 6.06 亿元，公司盈利水平居于可比公司中等偏上水平。从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来看，公司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

单位：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20 年度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末 总资产	2020 年末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558.SZ	贝达药业	18.70	6.06	52.30	41.41
688177.SH	百奥泰	1.85	-5.13	23.93	20.06
688505.SH	复旦张江	8.34	1.65	25.01	20.11
2616.HK	基石药业	10.39	-12.21	37.63	29.54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9 年度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末 总资产	2019 年末归属母公 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180.SH	君实生物	7.75	-7.47	44.22	29.89
688266.SH	泽璟制药	-	-4.62	3.20	0.03
688578.SH	艾力斯	0.01	-3.98	13.28	11.84
688221.SH	前沿生物	0.21	-1.92	9.40	6.03
688520.SH	神州细胞	0.03	-7.95	8.08	0.36
1801.HK	信达生物	10.48	-17.20	72.31	47.56
6160.HK	百济神州	29.87	-66.18	112.48	67.13
6855.HK	亚盛医药	0.15	-14.81	12.05	8.90

注：未披露 2020 年年报的采用 2019 年财务数据

药物的临床前研究能力，尤其是从靶点确认至临床前综合评价的早期研发能力，代表着创新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实力。目前国内可比公司的产品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自主研发模式即自行主导完成创新药物从靶点确认、发现新分子实体至临床前综合评价、从临床试验至获批上市的整个药物研发流程。该类研发模式对企业的核心研发能力要求极高，往往意味着公司已经具备了完整的创新药研发能力。合作开发模式即其他公司（经常是国外创新药企业）已经完成创新药的临床前开发工作，并已在其他国家开展临床试验研究或递交上市，该公司将位于中国等地区的商业权利授权给中国公司，由其在被授权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并最终实现上市销售。

中国 me-too 类（跟踪模仿）新药虽然在解决国人用药价格上发挥着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临床开发风险可控，但这类新药面临的重大挑战是在临床注册和市场选择上的风险：同一类型产品的赛道过于拥挤、医保容量有限，最终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以至于有些 me-too 新药面临着是否要继续进行临床开发的抉择。微芯生物自创立至今 20 年中，坚持以原创新药为主导的研发理念和道路：虽然这类新药的临床开发风险大，周期相对长，核心是针对特定治疗领域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而提供的一种全新或革命性的治疗手段。这类产品在临床注册和市场竞争的风险相对较低，生命周期较长，但市场导入期也较长。在公司核心竞争力“基于化学基因组学技术平台的新药分子发现与早期评价平台”及临床开发综合策略支撑下，原创肿瘤新药西达本胺已有两个适应症获批上市并继续开展其他适应症的临床后期开发、原创肿瘤新药西奥罗尼已进入两个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开发并获得突破性治疗定位、原创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已申报产品上市申请，显示出公司在原创新药从头研发的科学与风险控制能力，也在创新药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从产品管线的数量来看，公司有 1 个自主研发的化学 1 类新药已上市，截止报告期末，已获批两个适应症，并正拓展用于更多的适应症；3 个自主研发的化学 1 类新药处于报产或临床试验阶段，上述 4 个药物均为具有新颖作用机制的新分子实体，展现了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对研发原创新药极高的成功率。从技术来源来看，公司在研药物全部为自主研发，遵循药物研发规律，从靶

点确认开始完成药物研发的整个流程；可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研发产品属于合作开发模式。总体来看，公司研发产品原创性强，全部为化学 1 类新药和新分子实体，具备完整的创新药研发能力，未来将推出更多原创新药品种以及拓展适应症，为人类的生命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司在创新药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和社会影响力。公司目前在研产品全部为新分子实体。2006 年，公司将西达本胺在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权许可给沪亚生物，成为中国医药行业历史上将原创新药向发达国家进行海外专利许可授权的经典案例，开创了医药行业“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先河。2010 年 1 月，公司专利受许可方沪亚生物正式向美国 FDA 递交西达本胺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通过，在美国开展临床研究，这是我国最早在美国获准进入临床研究的创新药物。由于公司在新药研发行业 20 年来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知识产权，在化合物通式、制备方法、晶型、剂型和用途等方面在境内外实施了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专利布局。截至目前，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 281 项，其中已获得 91 项发明专利授权。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抗病毒领域以及中枢神经领域，公司研发的药物在外周 T 细胞淋巴瘤、乳腺癌、2 型糖尿病方面等进展较快。

(1) 恶性肿瘤治疗技术近年来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恶性肿瘤治疗领域，近年来的新药开发集中在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非药物治疗包括免疫细胞治疗。

近年来新开发的小分子靶向药物主要为激酶抑制剂类，国际国内近几年上市了多款激酶抑制剂类新药，按照主要作用靶点分类包括 BTK 抑制剂（国内已获批 3 款）、CDK4/6 抑制剂（国内已上市两款）、PARP 抑制剂（国内已获批 3 款）、抗血管抑制剂（国内已获批多款）等，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更是有多种不同靶点的换代产品包括针对 EGFR、ALK、MET、RET 等靶点的小分子抑制剂。

在以西达本胺为代表的 HDAC 抑制剂类表观遗传药物上市后，EZH2 抑制剂 Tazemetostat 成为获批的新一类机制的抗肿瘤药物，结合其他在研表观遗传药物品种的临床开发，特别是联合各种包括免疫治疗在内的其他治疗手段取得的积极进展，表观遗传调控药物开始成长为的新一类重要的药物类型。

在众多 PD-1/PD-L1 及 CTLA4 抗体上市后，大分子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成为当前临床治疗中举足轻重的药物类型，在此基础上带动了大分子药物研发热潮，但是在上述药物之外尚无单药免疫治疗药物获得临床验证，目前国内外上市的多为双抗品种（集中在血液肿瘤）和 ADC 类抗体偶联药物（集中在乳腺癌），抗体药物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扩展尚需时日。

细胞治疗是近年来抗肿瘤治疗领域的新技术，目前已经有两个产品在美国获批（诺华集团的 Kymriah 和吉利德科学公司的 Yescarta），都是针对 CD19 分子的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AR-T），目前主要用于 CD19 阳性 B 细胞淋巴瘤或白血病。随着抗体药物开发技术的提升以及有效靶点的局限，细胞治疗目前仍集中几个确认的血液肿瘤靶标如 CD19、BCMA 等，在实体瘤中尚无明确的靶点，同时也面临抗体的竞争，细胞治疗的未来发展还需要谨慎评估。

新冠疫情中基于 mRNA 技术的疫苗使得 RNA 药物在肿瘤治疗中的潜在价值得到关注，目前的 RNA 药物仍集中在罕见病领域，但是基于 RNA 的肿瘤疫苗已经在广泛的探索研究中，未来同样值得期待。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治疗新技术在近几年也取得了一定进展，除了传统的 CHOP 或 CHOP 样方案，二线治疗药物还包括西达本胺、以及叶酸代谢抑制剂普拉曲沙，其他上市 HDAC 抑制剂尚未在中国获批上市，其他还包括针对 CD30 靶点的 ADC 药物以及细胞治疗（CAR-T）、PD-1 抗体类药物等。

在乳腺癌新药研发领域中，根据不同病理亚型分别有化疗、Her2 靶向治疗、免疫治疗、以及其他靶向治疗药物。针对晚期激素受体（HR）阳性乳腺癌治疗，CDK4/6 抑制剂类药物是新近开发的一大类药物，目前国内已批准两款（帕博西尼、阿贝西利），同时还有多款药物在临床后期或审批中；针对 PI3K 的小分子抑制剂 Alpelisib 也在全球首个获批用于乳腺癌；PARP 抑制剂作为标志物指导的药物目前也有一款药物获批（奥拉帕尼）。针对 HER2 阳性乳腺癌治疗，来那替尼在美国、吡咯替尼在中国分别被获批上市，用于曲妥珠单抗治疗后的辅助治疗，新一代 Her2 靶向的

ADC 药物 Enhertu 尚未在国内获批。针对三阴性（雌激素受体(ER)、孕激素受体(PR)和原癌基因 Her-2 均为阴性）乳腺癌的临床治疗，新药进展不多，新的化疗药物（艾瑞布林、尤替德隆）获批进入临床，同时 PD-1/PD-L1 抗体类药物（帕博利珠、阿替利珠）也获批用于不同阶段的治疗。西达本胺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获批用于 HR 阳性乳腺癌则是代表新一类表观遗传药物在乳腺癌的临床应用。

非小细胞肺癌治疗药物近几年进展显著，针对 EGFR、ALK、ROS1、MET、RET、MEK1 等驱动基因的靶向激酶抑制剂在国际国内都有诸多获批上市产品，包括阿法替尼、奥西替尼、克唑替尼等，针对 KRAS 突变的抑制剂也有望上市。PD-1/PD-L1 抗体类药物是另一大类上市新药，典型代表药物欧狄沃和可瑞达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在中国上市。其他已上市或在研还包括小分子 VEGF（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抑制剂等，其中安罗替尼已于 2018 年上市，用于非小细胞肺癌三线治疗。

(2) 糖尿病治疗药物的近年来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糖尿病（下文主要指 2 型糖尿病）治疗药物主要包括胰岛素制剂、双胍类、糖苷酶抑制剂类、磺酰脲类、胰高血糖素肽-1（GLP-1）类似物、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噻唑烷二酮（TZD）类等。近几年的主要进展集中在 GLP-1 类似物和 SGLT-2 抑制剂，此类药物代表一种新的以心血管获益为目标的开发策略，目前国际上已经有多个品种获批上市，其中以长效的 GLP-1 药物获得青睐；此外，至少 3 个 SGLT-2 抑制剂目前也获得心血管获益证据，其中达格列净以进口药的形式成为首个在国内上市的同类药物。相比国际进展，国内目前还没有此类原创的新药上市，国内有多家企业的 DPP-4 抑制剂和 SGLT-2 抑制剂尚在临床试验阶段。国内华领医药开发的 GKA 激动剂属于另一类新作用机制的药物，目前还在临床试验阶段。

表：近年来上市的代表性糖尿病治疗药物

类别	代表性药物	适应症	该类别药物特点
DPP-4 抑制剂	西格列汀	2 型糖尿病	中等降糖、无明显副作用，但有胰腺炎风险
GLP-1 类似物	利拉鲁肽	2 型糖尿病	降糖、减肥、心血管保护，但注射、治疗依从性不好、有胰腺炎风险
SGLT-2 抑制剂	达格列净	2 型糖尿病	降糖、降压、减肥、心血管保护，但有尿路感染、截肢风险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能力是在基于化学基因组学技术平台的新药分子发现与早期评价和临床开发综合策略的支撑下，科学有效地开发出具有临床差异化和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机制药物。这一核心技术与能力的优势体现在能够更早地对新药候选化合物进行有效性、差异化和潜在毒副性进行综合评价，有效降低后期研发风险；在随后的临床开发阶段，根据药物的科学原理与作用机制、治疗领域适应症的差异化选择与产品注册路径、综合风险控制措施，确定新药产品临床开发策略。这些都是针对药物研发企业面临的核心问题而建立的行之有效的方式，并证明了其增加原创新药研发的成功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在这一核心技术平台基础上开展新药研发工作，在早期研发的靶点选择上围绕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肿瘤三个治疗领域选择了多个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高度互补和延伸的方向，包括代谢疾病领域的核受体激动剂、横跨代谢和免疫性疾病领域的 ASK1 抑制剂等、自身免疫领域的 JAK 家族抑制剂等、以及抗肿瘤免疫领域的肿瘤代谢调控剂与 PD-L1 口服小分子抑制剂等。

在临床开发方面：（1）西达本胺联合一线 R-CHOP 方案治疗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的 III 期临床试验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2）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 III 期临床试验于 2020 年 10 月获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临床试验正在启动中；西格列他钠针对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 II 期临床试验 IND 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3）西奥罗尼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临床试验批注通知书，西奥罗尼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的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且上述两项适应症均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药物治疗审评程序，西奥罗尼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A）第 505（i）节提

交的治疗小细胞肺癌（SCLC）的研究性新药申请（IND）已获美国 FDA 受理；（4）CS12192 于 2020 年 6 月获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单次给药的剂量爬坡。

截止目前，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药物名称	作用机制	适应症	临床前	临床I期	临床II期	临床III期	上市申请	上市	来源	商业化权利
西达本胺 (爱谱沙®) Chidamide (Tucidinostat)	表观遗传调控剂 免疫调控剂 亚型选择性HDACi (HDAC 1,2,3,10)	外周T细胞淋巴瘤 (难治复发)					2013.02	2014.12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中国大陆 香港
		乳腺癌 (HR+/联合AI)					2018.11	2019.11		
		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 (一线/联合标准治疗)								
		非小细胞肺癌 (PD-1耐药/联合PD-L1)								
		非小细胞肺癌 (一线/联合PD-1)								
西格列他钠 (双洛平®) Chiglitazar (Carfloglitazar)	新型胰岛素增敏剂 非TZD类构型限制性 PPAR 全激动剂	2型糖尿病 (饮食运动控制不佳)					2019.09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2型糖尿病 (联合二甲双胍)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西奥罗尼 Chiauranib	三通路靶向激酶 抑制剂 (Auroa B/VEGFRs/ CSF1R)	小细胞肺癌 (三线/单药)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卵巢癌 (铂耐药/联合化疗)								
		肝癌 (二线/单药)								
		淋巴瘤 (单药或联合西达本胺) 三阴乳腺癌 (单药及联合用药)								
CS12192	JAK3/JAK1/TBK1 选择性激酶抑制剂	健康受试者 (耐受性、PK/PD研究)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类风湿关节炎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 (多发性硬化病/炎症性肠病/银屑病/系统性红斑 狼疮/特发性皮炎/移植物抗宿主病等)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27109	靶向肝脏TRβ选择性激 动剂	非酒精性脂肪肝/脂代谢紊乱						自主研发	全球	
CS23546	PD-L1二聚体拮抗剂	肿瘤/免疫性疾病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17919	ASK1抑制剂	非酒精性脂肪肝/2型糖尿病慢性肾病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17938	PD1/PD-L1拮抗剂	肿瘤/免疫性疾病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27100	SHP2抑制剂	肿瘤/免疫性疾病						自主研发	全球	
CS53001	P53变构调控剂	肿瘤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60001	Ras变构调控剂	肿瘤						自主研发	全球	
CS30001	MR拮抗剂	慢性肾病						自主研发	全球	
CS43001	TYK2选择性抑制剂	银屑病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70001	脑部TRβ选择性激动剂	中枢神经疾病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CS24123	IDO/iNOS调节剂	肿瘤免疫						自主研发 独家发现	全球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1	2020年 5月	西达本胺联合R-CHOP方案（利妥昔单抗、环磷酰胺、阿霉素、长春新碱、强的松）治疗初治、MYC/BCL2双表达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试验（DEB试验）	III期临床 床试验	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当前试验仍在入组进程中。
2	2020年 10月	评价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经二甲双胍单药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的疗效与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RECAM试验）	III期临床 床试验	获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当前试验在启动过程中。

3	2020 年 12 月	西奥罗尼胶囊治疗经过 2 线系统化疗后疾病进展或复发的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CHIS 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完成与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CDE) 临床试验预审 (pre-IND) 工作, 纳入突破性药物治疗审评程序, 目前已获临床试验批件。
4	2020 年 12 月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周疗治疗铂难治或铂耐药复发卵巢癌患者的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CHIPRO)	III 期临床试验	pre-IND 完成, IND 已获受理。
5	2020 年 12 月	西奥罗尼胶囊治疗既往系统化疗和/或靶向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 (HCC) 的单臂、多中心、非随机、开放性、探索疗效和安全性的临床试验	II 期临床试验	完成试验结果分析和临床研究报告, 后续临床开发计划在论证计划中。
6	2020 年 12 月	西达本胺联合 PD-L1 抗体治疗经 PD-1 抑制剂治疗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的开放、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	II 期临床试验	pre-IND 完成, 正式 IND 在受理过程中。
7	2020 年 12 月	西格列他钠片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伴甘油三酯升高和胰岛素抵抗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 期临床试验	II 期临床试验	pre-IND 完成, 目前已受理。
8	2020 年 12 月	评价 CS12192 胶囊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安全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I 期临床试验	完成单剂量爬坡试验阶段工作。
9	2020 年 8 月	A Phase 1b/2, Single-Arm, Open-Label, Dose-Escalation, Multicenter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Pharmacokinetics, and Preliminary Efficacy of Chiauranib for the Treatment of Relapsed/Refractory Small Cell Lung Cancer	Ib/II 期临床试验 (美国)	完成与 FDA 的 pre-IND 沟通, 目前 IND 已获受理。
10	2020 年 12 月	A Phase 1, Randomized, Placebo-Controlled, Single-Center, Double-Blind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Tolerability and Pharmacokinetics of Single and Multiple Ascending Doses of CS12192 in Healthy Volunteers	I 期临床试验 (美国)	完成与 FDA 的 pre-IND 沟通, IND 申报工作进行中。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77	20	281	91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77	20	281	91

报告期内取得的发明专利明细情况

公司获得境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共 20 项, 具体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 E 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的固体分散体	ZL201610855106.9	2020.06.30	2036.09.26	发明、原始取得
2	西达本胺与依西美坦在制备用于治疗乳腺癌的联合用药物中的用途及联合用药物	ZL201810404747.1	2020.09.04	2038.04.27	发明、原始取得
3	一种 E 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药用制剂与应用	ZL201710244253.7	2020.09.15	2034.04.03	发明、原始取得
4	一种非溶剂化晶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610856945.2	2020.10.16	2036.09.26	发明、原始取得
5	一种取代的苯基丙酸化合物对映异构体及其制备方法、组合物和应用	ZL201610856914.7	2020.12.05	2036.09.26	发明、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苯丙氨酸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美国	US10640465	2037.09.26	发明、原始获得
2	一种苯丙氨酸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澳大利亚	AU2017333054	2037.09.27	发明、原始取得
3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和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的萘酰胺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巴西	BRPI1011994-9	2030.03.04	发明、原始取得
4	作为选择性 JAK3 和/或 JAK1 激酶抑制剂的芳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加拿大	CA2982881	2035.09.13	发明、原始取得
5	具有吡啶胺 2,3-双加氧酶抑制活性的稠合咪唑化合物	美国	US10604529	2037.12.17	发明、原始取得
6	脲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美国	US10654815	2037.12.26	发明、原始取得
7	甲酰胺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台湾	TWI694824	2039.04.24	发明、原始取得
8	作为选择性 JAK3 和/或 JAK1 激酶抑制剂的芳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印度	IN345231	2035.09.13	发明、原始取得

9	用于治疗白血病的联合用药物及其在制备用于治疗急性髓性白血病的药物中的用途	台湾	TWI702949	2038.12.24	发明、原始获得
10	一种苯基氨基丙酸钠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台湾	TWI706934	2039.04.24	发明、原始取得
11	一种非溶剂化晶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澳大利亚	AU2017333056	2037.09.27	发明、原始取得
12	一种取代的苯基丙酸化合物对映异构体及其制备方法、组合物和应用	澳大利亚	AU2017333055	2037.09.27	发明、原始取得
13	一种取代的苯基丙酸化合物对映异构体及其制备方法、组合物和应用	俄罗斯	RU2735524	2037.09.27	发明、原始取得
14	西达本胺与依西美坦在制备用于治疗乳腺癌的联合用药物中的用途及联合用药物	台湾	TWI709402	2038.08.27	发明、原始取得
15	作为免疫调节剂的联苯化合物及其用途	台湾	TWI712600	2039.08.27	发明、原始取得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2,290,557.52	51,443,377.42	79.40
资本化研发投入	44,973,984.60	26,795,623.18	67.84
研发投入合计	137,264,542.12	78,239,000.60	75.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94	45.02	增加 5.9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2.76	34.25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早期研究与临床开发项目进展顺利，研发团队不断扩充，导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75.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西达本胺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III期临床试验	16,549.00	3,513.21	4,048.21	2020年5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正在按计划推进试验	获批生产	全球领先	在双表达DLBCL的一线治疗上，优于现有标准方案。
2	西奥罗尼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卵巢癌、肝细胞癌和淋巴瘤的II期临床试验	9,967.00	2,334.13	7,450.90	单药在小细胞肺癌、联合化疗在卵巢癌已完成II期试验，III期试验IND正在CDE受理中；其余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获批生产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为适应症新药注册性试验提供依据。
3	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	5,097.00	0	0	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III期试验已获批准	获批上市	全球领先	为SCLC患者三线及以上治疗上，提供有确切疗效和良好耐受性的治疗手段。
4	西奥罗尼联合化疗用于治疗卵巢癌的III期临床试验	6,033.00	0	0	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III期试验IND已受理	获批上市	全球领先	在复发卵巢癌二线治疗上，优于现有标准化疗方案。
5	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的临床试验（美国）	146,812.00	174	174	美国FDA已受理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的1b/2a临床试验，卵巢癌临床试验正在与FDA进行预沟通	获批上市	全球领先	为SCLC患者三线及以上治疗上，提供有确切疗效和良好耐受性的治疗手段。
6	西格列他钠两项III期临床试验	15,000.00	984.19	11,816.16	两项试验全部完成，已申报新药注册申请（NDA）	单药获批2型糖尿病适应症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为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安全有效

								的新机制治疗药物。
7	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 III 期临床试验	4,991.00	0	0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中	联合用药获批 2 型糖尿病适应症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为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新机制治疗药物。
8	西格列他钠在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伴甘油三酯升高和胰岛素抵抗患者的临床试验	1,528.00	0	0	II 期临床试验已受理	适应症有效性探索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为适应症新药注册性试验提供依据。
9	CS12192	4,000.00	955.19	4,015.18	已完成健康受试者 I 期临床试验第一阶段研究 (单次给药剂量递增)。	观察人体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特征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高选择性的 JAK3 抑制剂, 具有与临床已有药物差异化的应用价值。
合计	/	209,977.00	7,960.72	27,504.4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1	1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55	23.7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3,437,657	26,695,4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2,509	251,84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26	13.60
硕士	48	25.10
本科	105	55.00
本科以下	12	6.30
合计	19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岁以上	5	2.60
40岁-50岁	17	8.90
30-40岁	71	37.20
20岁-30岁	98	51.30
合计	19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资深的研发经验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91人，其中博士26人，硕士及本科153人。药物研发涉及多学科交叉合作，研发人员具有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等专业背景。其中：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XIANPING LU：曾有90年代在美国成功创建开发原创新药的生物技术公司的经历、历任国外知名医药公司北美研发中心研究部主任、清华大学高级访问教授，在专著或期刊发表文章百余篇，其中包括4篇文章分别发表于国际著名期刊《Science》、《Nature》、《Nature Medicine》和《The Lancet Oncology》，具有全球药物开发、管理和知识产权战略经验，2017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2020年10月获深圳经济特区40年40人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表彰；

公司副总经理宁志强博士：曾担任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研究助理教授、全国生物芯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专长于免疫与肿瘤等生物医学研究，负责药理、临床前及临床等新药研发工作，曾获2013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副总经理李志斌博士：参与的课题研究曾获得教育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负责药物的化学，质控及生产；

公司首席科学官、副总经理潘德思博士：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助理研究员，2000 年在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现北京协和医学院），获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

公司早期研发中心（成都）常务副主任曾宏博士：曾任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创新中心主任、广东东阳光药业研究院、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所理学博士；

公司成都大分子早期研发中心主任吴韬博士：曾任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大分子发现资深总监、Mabspace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抗体发现与工程副总裁、强生公司杨森制药亚太研发中心上海探索中心生物发现负责人、葛兰素史克(中国)研发有限公司神经科学神经兴奋研究所抗体发现负责人、Boehringer Ingelheim 生物药发现综合功能团队经理、Principle Scientist、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Principle Scientist 、默沙东抗体发现科学家等职位，香港大学微生物/免疫学博士；

公司早期研发中心总监山松博士：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

公司药理与非临床研究部高级药理药效经理黄圣健博士：2014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于 2014-2018 年先后在美国贝勒医学院和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主要从事免疫学、肿瘤学和转化医学等方面研究，获 2019 年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 C 类认定；

公司高级生物研究员、早期研发中心助理周游博士：2013 年获华南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2014 年至 2016 年在北京大学医学部/深圳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专长于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研发工作，从就读博士研究生开始至今，即以小分子化学药物的药效及作用机制为主要研究方向，先后参与微芯生物多个小分子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涉及肿瘤、代谢、自身免疫等疾病领域。主持并结题深圳市科创委基础研究项目 1 项，参与卫计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1 项，主持深圳市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技术攻关重点项目 1 项；

公司副总监杨千姣博士：2011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专长于小分子药物的设计与合成，负责深圳药物化学部的候选化合物的发现工作；

公司药化一部助理总监王伟博士：2014 年于兰州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先后在海思科医药集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药化化学研究，参与过新型麻醉药环泊酚（HSK3486）的早期研发；

探索研究部高级总监巩晓明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医学院，曾担任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中心资深科学家，生物成像与药物靶向分析中国区负责人，葛兰素史克学会（GSK Fellow Society）副会士（2017 年入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专长于创新药早期发现、药物筛选、中枢神经及免疫疾病领域。

以上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管理经验，大多具有海外名校的研究经验或者知名医药企业的研发经验。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研发人员，也大多具有国内外知名院校的学习经历，在行业内期刊杂志发表高影响力论文多篇。

公司是全球最早建立和使用化学基因组学进行药物筛选与评价的公司，在十几年持续研发的过程中，不断更新技术评价手段，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数据，公司在使用化学基因组学技术进行药物筛选的过程中，对于大数据的质量控制、数据挖掘和理解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的高级研发人才具有在靶点确认、探索性研究、分子模拟及设计、高通量高内涵筛选、生物标志物的转化医学研究等专家知识，有利于公司在小分子药物早期筛选评价方面取得成功。同时，公司的研发人员还具有临床研究的开发能力，具备小分子药物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的研究、中试、质控及生产的核心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在研产品的开发成功率。

(2) 差异化开发策略、先进的原创新药筛选平台和丰富的临床、医学研究管理经验

公司从成立以来专注于自主原创新药的研发，在研发策略、技术应用上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早期从靶点选择、候选药物评价方面注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注重差异化产品开发策略。公司在早期候选药物筛选过程中，重视精准医学策略的应用。公司是中国最早提出化学基因组学并运用于药物开发过程的机构，建立了“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借助该平台可以挑选出综合评价指标最好的化合物进入后期研发阶段，降低新药的后期开发风险。公司在临床研究阶段重视质量管理及医学需求，临床试验开始后，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

临床医学和运营团队，对临床试验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关键性临床试验的规范性和数据质量，并委托合同研发组织（CRO）和临床机构管理组织（SMO）提供部分必要的研发服务。

公司在原创新药研发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使得公司筛选出的候选药物的分子结构原创性较强，药效与安全性综合评价得分更高，也意味着具有广泛的适应症开拓潜力，较高的潜在市场开拓价值及与其他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研发模式方面具有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不断地推出新药提供了重要保证。

(3) 具有多种适应症拓展潜力的已上市品种和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

公司已上市产品西达本胺已获批应用于血液肿瘤和实体瘤共计两个适应症。同时西达本胺具有针对肿瘤转移、复发、耐药的独特的表观遗传调控机制、具有在多项肿瘤适应症扩展的潜力，扩展适应症用于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治疗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扩展适应症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联合 PD-L1 治疗正在准备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以及正在国外进行的其他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公司自主设计、合成、筛选和开发的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类候选药物 1 类新药西格列他钠首个针对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适应症已于 2019 年 9 月申报上市，目前正在生产现场核查中。同时，西格列他钠获批开展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的三期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中。西格列他钠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该药对肝脏功能有明确的保护作用，在动物模型中也证实具有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的潜力，西格列他钠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 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受理。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药物，独家发现，机制新颖的三通路靶向激酶抑制剂西奥罗尼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临床试验批注通知书，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且上述两项适应症均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药物治疗审评程序；西奥罗尼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A）第 505（i）节提交的治疗小细胞肺癌（SCLC）的研究性新药申请（IND）已获美国 FDA 受理。此外，西奥罗尼正在开展肝癌、乳腺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 JAK3 激酶抑制剂 CS12192，同时部分抑制 JAK1 和 TBK1 激酶，目前尚没有此类抑制剂药物上市。公司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表明，CS12192 在类风湿性关节炎、多发性硬化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模型及移植物抗宿主疾病（GVHD）模型上均具有明显的药效活性，在部分疾病模型上显示出有别于其他 JAK 激酶抑制剂的差异化药效特征。CS12192 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获得开展首个适应症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一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单次给药的剂量爬坡。

后续公司还储备了包括 CS17919、CS24123、CS17938、CS27186 等一系列准备进入临床开发的产品，可以持续不断的推出具有独特性的创新药物满足临床需求。以上通过公司化学基因组学核心技术平台发现的多项在研项目将会形成项目储备梯队，为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4) 原创贡献与行业影响力

公司于 2014 年应邀发表于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出版的《Medicinal Chemistry Communications》，于 2017 年应邀收录于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出版的《Successful Drug Discovery》，于 2017 年应邀作为封面、封底及案例分享发表于美国化学会（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出版的《2017 Medicinal Chemistry Reviews》；2019 年 4 月 26 日，全球权威的医学杂志《柳叶刀·肿瘤学》（The Lancet Oncology）杂志在线发表了《西达本胺联合依西美坦治疗激素受体阳性绝经后晚期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ACE 研究）》；2019 年 6 月，西格列他钠的两项 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在美国糖尿病年会上发布；2020 年 4 月，西达本胺乳腺癌适应症进入《2020CSCO 乳腺癌指南》晚期内分泌治疗 1 级推荐，证据级别为 1A；2020 年 10 月，合作方 HUYA 通过电子提交方式向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递交了西达本胺单药适用孤儿症用药（ODD）治疗成人 T 细胞白血病（ATL）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并获受理。这是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在境外递交的首个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标志着中国原研创新药的国际市场商业进程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2020 年 9 月，公司获得 2020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医药新锐创新力量”奖；2020 年 10 月，公司获得“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成长型优秀企业品牌”与“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类优秀产品品牌”两个奖项；2020 年 12 月，公司抗肿瘤原创新药西奥罗尼（Chiauranib）胶囊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正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品种”，进入以适应症上市审批为目标的确证性 III 期临床试验，用

于治疗经过 2 线系统化疗方案后疾病进展或复发的小细胞肺癌（SCLC）患者，将有望尽早为这一类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

(5) 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全球专利布局

由于公司在新药研发行业近 20 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方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获得 91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23 项为境内专利，68 项为境外专利。公司针对同种药物在化合物通式、制备方法、晶型、剂型和用途等方面实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全球专利布局，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的商业利益，防止竞争对手以仿制药形式对公司产品造成竞争。

(6) 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控制体系及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拥有一支既有丰富创新药行业研发经验，又具备医药企业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 XIANPING LU 富有全球药物研发及管理经验，熟知国际、国内药物市场和药政管理，具有较强的全球协调及管理不同文化背景人员、项目和预算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公司副总经理宁志强、李志斌从事医药开发及产业化生产等研究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管理丰富经验。管理层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生产、采购、人力、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

在营销能力方面，公司已初步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根据产品的不同特点，划分分为肿瘤产品事业部和代谢病产品事业部，公司的学术推广人员具有丰富的医学知识，主要营销人员具有多年的医学营销经验，多数在知名医药企业具有从业经验。公司副总经理余亮基负责肿瘤产品事业部，曾在德国拜耳公司、德国先灵等外资医药企业担任全国销售经理、大区经理，具备丰富的销售管理工作丰富经验；公司副总经理张丽滨负责代谢病产品事业部，具有 20 多年的疫苗和处方药业务经验，曾任葛兰素史克地区经理、辉瑞公司大区经理、礼来公司全国市场经理，具备丰富的销售管理工作丰富经验。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的重要改革政策，在保持药品质量和疗效的前提下，通过医保谈判和集中采购推动药品降价和仿制药替代。在国家政策鼓励创新药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医保目录调整的常态化，新药上市后纳入医保能够实现快速放量，同时减少药品销售费用，对于产品具有市场竞争优势、销售能力强的公司具有促进作用。2020 年 7 月，中国国家药监局（NMPA）发布了《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以加速具有临床优势药物的中国上市进程，进一步满足中国重大疾病的临床治疗需求，有利于帮助真正坚持自主研发具有差异化的临床优势产品的原创新药公司加速产品的研发和上市。公司积极面对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市场需求和竞争形势的变化，在市场准入与商业化、产品研发、临床研究、产业化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公司坚持以企业的长远发展为目标，加大研发投入，专注于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恶性肿瘤、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抗病毒领域、中枢神经领域的研究，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差异化的、临床亟需的创新机制药物。2020 年，公司在坚持原创新药开发的基础上，同时确立开拓快速跟踪市场前景明确的大品种，尤其是与公司原创品种能够具有协同作用的、在重大疾病领域中可能会产生非常好的突破性治疗效果的项目，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商业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0 年，公司西达本胺实现的收入近 2.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55.05%。主要是西达本胺外周 T 细胞淋巴瘤适应症销售放量所致。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相较 2019 年增长 75.44%，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94%，有力地支撑了公司创新药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以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 加快推进公司原创新药在国内外的研发布局进度，并取得重要进展

1. 公司的早期研发布局以及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早期研发中心目前分为三个组成部分：深圳小分子早期研发中心、成都小分子早期研发中心和成都大分子早期研发中心。公司 20 项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均来自深圳研发中心的贡献，随着成都研发中心的落成和投入使用，未来深圳和成都的小分子早期研发中心和成都大分子早期研发中心将在大小分子的肿瘤、代谢、自身免疫、中枢神经和抗病毒领域有更多项目加入。

CS27109: 靶向肝脏的 TRb 高选择性激动剂，正在开展临床前药理学、药理毒理等系统评价，拟治疗的适应症包括高胆固醇血症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2021 申请 IND。

CS23546: 小分子 PD-L1 二聚体拮抗剂是一款可口服、高效活性候选分子，动物试验研究显示出良好的药代和抗肿瘤免疫药效特征，2021 将推进候选分子进入以申报为目标的临床前评价，计划 2020 年申请 IND。

CS17919: ASK1 激酶抑制剂，单药或联合方案在不同的代谢性疾病模型（慢性肾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等）上取得了初步药效，计划开展以申报为目标的临床前评价。

在其它抗肿瘤靶点上，针对 SHP2、p53、ATR 的小分子抑制剂或调节剂也获得了活性先导分子，并取得了动物药效验证，目前正在进行成药性的改进优化。

此外，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的 TYK2 选择性抑制剂获得活性先导分子，正在进行优化中。

2. 公司海外开展的临床试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在海外临床进展方面现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和突破：西达本胺（海外编号：HBI-8000）已由合作方美国沪亚生物科技公司向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递交了单药适用孤儿症用药（ODD）治疗成人 T 细胞白血病（ATL）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并获受理，这是西达本胺在境外递交的首个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目前正在等待获批；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了就西奥罗尼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美国 FDA 的 pre-IND 沟通，并于 2021 年初递交了 Ib/II 期临床试验申请并获美国 FDA 受理。接下来也会全力推进西奥罗尼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和自身免疫药物 CS12192 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申请（IND）的相关工作；2020 年 10 月，公司完成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 的注册，正式成立美国分支机构，负责公司营运的美国同事已开始相关实际工作，将极大的助力公司海外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的全球进程。

3. 公司国内开展的研发项目重大进展情况

公司中国临床试验顺利推进并两项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高选择性 JAK 激酶抑制剂 CS12192 获批开展类风湿性关节炎 I 期临床试验，试验正在入组推进中；西达本胺治疗双表达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的关键性临床 III 期试验已于 2020 年 5 月实现首例病人的成功入组，现试验正在顺利推进中；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类 PPAR 全激动剂新分子实体药西格列他钠（单药）上市申请正在审核中，目前正在开展生产现场核查工作，标志着离上市获批更进一步；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中，为西格列他钠进入一线治疗奠定了基础；三通路靶向激酶抑制剂西奥罗尼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的关键性 III 期临床试验均已获得受理通知书并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的境内外研发和商业化进展，保障公司业绩的良好增长。

4. 公司国内外专利布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交境内外新申请专利 77 件，获得境内外授权 20 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281 项，累计获得授权 91 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核心技术平台，从新颖的作用机制发现、挑选和开发具有临床差异化和风险可控的候选药物，同时关注重大疾病和大病种的重大市场机遇，快速紧跟患者临床需求，并在纵向扩展在研产品线的同时对已有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产品线的可持续性。公司建立集团层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具备速度、质量和医学风险判断控制能力，持续地给患者带来更多高质量的新药。

（二）持续优化创新药产品销售团队和模式，更好的满足患者需求

报告期内，西达本胺销售继续保持增长。西达本胺在罕见病中，已建立了特有的管理模式。2020 年，西达本胺乳腺癌新适应症受国内疫情的影响，上半年学术推广受阻，下半年随着疫情的进一步控制，乳腺癌新适应症的线上和线下推广逐渐恢复，乳腺癌新适应症的销售开始得以体现，公司将充分利用西达本胺新适应症的患者人数更多的优势，进一步提高西达本胺的整体销售。为适应更多适应症的销售需求，公司对销售管理体系进行战略调整，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以服务患者为中心，根据疾病领域采取分线结合并线的管理模式来合理配置资源，以融合学术推广、商务拓展与市场准入、科研合作的布局，以强大、专业的医学专家团队和全面、精准的医学服务团队力争进一步更好的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销售体系。同

时为糖尿病产品西格列他钠的上市准备，公司新成立了代谢病产品事业部，在坚持自建学术推广团队的同时，结合糖尿病产品的营销特点和行业惯例，选择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商业合作伙伴来共同推进和实施西格列他钠的商业化，以更好地惠及糖尿病患者。

（三）持续完善创新药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秉承“患者利益为上、高质量持续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以质量为首要素，质量体系为依托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在集团层面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从早期研究、临床开发、产品开发、GMP 生产及上市后药品警戒和流通环节进行全链条、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制药及用药安全。一是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工艺、生产、检验通过风险管理、过程控制、技术保障等确保产品质量，2020 年顺利通过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二是严格按照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运行，以确保生产安全、员工安全、对环境零污染。全面推行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推进企业“全员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风险排查专项行动、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电梯应急演练等系列工作；并从源头控制和降低污染物排放，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气、废水、土壤检测，持续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

成都生产基地建设方面，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包括非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一期）、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二期），为原创抗 2 型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和原创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在成都市高新西部园区配套建设符合美国、欧盟 cGMP 标准和中国 GMP 标准的小分子药物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成都生产基地一期西格列他钠车间已竣工验收，并按计划完成工艺验证、清洁验证、药学研究、稳定性试验等，目前正在进行西格列他钠注册现场核查。成都生产基地二期西奥罗尼车间已完成厂房、生产及辅助设施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按计划进行西奥罗尼的设备调试和设备验证。目前公司原料药与制剂制造的核心生产能力建设初步满足现有原创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并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性和可控性。同时，为适应公司原创新药规划布局，更好地承接原创新药产业化，提升新药研发和生产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启动了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三期建设项目包括肿瘤和非肿瘤针剂车间以及肿瘤和非肿瘤抗体药生产车间等，全面满足公司原创新药的中试、临床样品制备及上市产品的生产；2020 年 11 月 26 日成都市高新区移交了三期 40 亩建设用地，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三期项目的立项备案和设计，土建施工正在进行中。

（四）搭建领先的区域研发创新平台，壮大小分子和大分子研发团队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是基于深圳研发中心的现状和微芯生物发展需要而建设的，主要目的是加大对原创新药的研发产出，引进高端研发人才，配置先进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手段，搭建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创新平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微芯原创新药竞争优势。

成都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动工，占地 25 亩，建筑面积 6.7 万余平米，目前正处于综合验收阶段以及部分研发设备调试阶段。截至 2020 年 12 月，小分子和大分子的研发团队日益壮大，研发团队人员已有 75 名，其中博士近 30 名，主要是小分子早期研发团队和抗体早期研发团队，重点专注肿瘤、代谢性疾病、CNS 系统疾病、抗病毒和大分子药物领域，成都创新药研发中心将与深圳研发中心共同承担公司产品链建设和临床研究支持工作，并在项目和工作性质上进行有效的互补。未来，这里将是微芯生物国内最大的创新药研发基地和区域管理中心，将与深圳早期研发中心一起共同承担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产品链建设。

（五）持续注重并提升原创贡献和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在行业影响力方面，在西达本胺乳腺癌新适应症应用中，乳腺癌新适应症进入《2020CSCO 乳腺癌指南》晚期内分泌治疗 I 级推荐，证据级别均为 1A。西达本胺联合治疗在中国患者中临床获益显著，且基于其特殊的药物结构，西达本胺显示出更强的靶标特异性和更低的副作用，疗效、安全性良好。公司荣获 2020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医药新锐创新力量”奖；荣获 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成长型优秀企业品牌及优秀产品品牌奖；董事长鲁先平博士荣获深圳特区 40 周年 40 人表彰，是唯一入选的医药界代表。

（六）注重人才培养和建设，鼓励员工追求更高职业发展

为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人才需求，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人均投入较上一年增长 71.29%。在基于能力素质模型/业务需求的全方位人才发展体系下，全面开展人才发展项目：

“百人计划”是公司管理类后备人才培养项目。通过人才盘点识别、选拔绩优高潜人才，根据微芯管理胜任力测评结果分析匹配管理能力提升课程，并设计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赋能方案，让后备人才在实践中领悟、巩固理论知识，在实践中统一管理语言，将优秀的管理方法转化为微芯管理模式。同时，通过一对一导师辅导、项目实践、轮岗和内部兼岗等多样化培养方式，针对性、系统性地提升后备人才管理能力。

“园丁行动”为构建公司内部培训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甄选公司 25 名研发、生产、销售等专业领域的“技术大咖”，参加课件开发、授课技巧的专项训练营。学习后，课程内容更加聚焦解决业务痛点，授课更加关注学员感受，提升课程的针对性，保证授课效果。

“导师辅导班”覆盖生产、研发、临床、职能 4 大系统 83 名中基层传、帮、带导师，围绕带教思路、带教流程及带教技术三大带教技能开展通用能力培训、制定行动发展计划，全面提升导师辅导能力，保证辅导成效。下一阶段将对其个人的辅导管理经验萃取形成内部辅导案例编纂成册，为带教导师的带教能力、水平和带教成效提供指引打下牢固基础。

“芯征程计划”采用线上学习、线下集训等多样化培养方式帮助每一位新员工深入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尽快融入公司，顺利完成角色转化。

公司为每一位微芯人提供学习和成长的平台，用实际行动践行“共同成长、回报员工”的人力资源理念，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个原创新药西达本胺的首个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已于 2014 年底获得新药证书并于 2015 年 3 月上市销售，但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属于罕见病，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统计数据、临床统计数据并根据我国人口总数估算，我国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每年新增患者人数在 1.31 万人-1.57 万人，患者人数相对较少，市场空间较为有限。且普拉曲沙注射液已在国内获批，将加剧西达本胺（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市场竞争。另外，西达本胺的第二个适应症为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已于 2019 年 11 月获批上市。临床应用，针对晚期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患者主要采用不同机制药物联合用药的方式，并且在患者对某一类别药物产生耐药后会采用另一类别药物进行治疗。因医生会选择不同的联合用药治疗方案，已上市的氟维司群和帕博西尼以及尚在临床阶段的其他机制药物获批上市后，会与西达本胺构成竞争关系，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公司第二个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已于 2019 年 7 月份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于 9 月份获得受理，目前正在进行生产现场核查。糖尿病的治疗药物存在多种作用机制类别，每种作用机制类别有多个已上市的药品或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的药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西格列他钠（2 型糖尿病）若未能顺利通过现场生产核查并获批上市、或上市后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还拥有已开展多个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以及正在进行早期探索研究的多个在研项目，鉴于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在研项目或产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市时间不确定等，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和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如相关项目未能获批上市，则开发支出和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相关项目获批上市后销售增长缓慢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的实现，则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相关资产减值、销售收入不能覆盖新增折旧和摊销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自主研发新分子实体药物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其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身的核心技术能力。根据核心技术平台筛选出新的候选药物，逐步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取得上市批准，最终实现商业化。鉴于原创新药的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发生下列技术风险，则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1) 核心技术平台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根据生命科学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新进展和新技术而构建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与早期评价平台”。公司研发管线的药物筛选均来源于该核心技术平台，其有效地降低了新药的后期开发风险。但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若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的技术发现或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失败的风险

一个全新结构的原创新药的成功研发，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及实现商业化等过程，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并将取决于众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临床前研究；成功取得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并确保不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第三方的专利、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功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成功招募临床试验的患者；聘请的进行临床试验的第三方勤勉尽责的履行责任；在各期临床试验及其他研究中取得良好的安全性及疗效的数据；通过自建设施取得药品生产证书和 GMP 证书，或通过 MAH 制度委托其他制药企业生产；获得监管机构的新药上市批准，并成功进行商业化销售等。

如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研发进度被延迟或无法实现商业化，从而损害公司的业务，前期的资金投入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和现金流，从而为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和风险。

(3) 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中，一般来说，上万个化合物分子可筛选出数百个先导化合物进入临床前评价，并最终筛选出数个可以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药物。筛选出来的候选化合物，也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以决定是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公司有 10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4) 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8 个在研项目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项目、西奥罗尼（小细胞肺癌）、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2 型糖尿病）正在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西奥罗尼（卵巢癌）三期临床试验已获受理；西奥罗尼（肝癌）、西奥罗尼（非霍奇金淋巴瘤）、西奥罗尼（其他内分泌肿瘤）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CS12192（类风湿性关节炎）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可能会出现监管部门、伦理委员会等不批准研究者按期开展某一阶段的临床试验的情况；研究者可能会无法按期招募到足够的临床试验受试者并完整地参与完成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过程中可能因候选药物等原因而使得受试者缺乏临床反应或出现重大安全性问题等负面事件；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合同研发组织、临床机构管理组织等委外服务供应商以及医疗机构研究者可能未履行合约义务或未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候选药物以及伴随诊断测试或其他临床试验环节所需相关材料可能会不足或缺。这些都可能导致临床试验出现延期、暂停以及监管部门要求中断或停止临床试验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在境外开展业务的风险

公司后续包括西奥罗尼、CS12192 等原创新药拟在美国申报进入临床试验，因此业务会面临与境外开展业务相关的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当地司法管辖权区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在当地有效执行合约条款的难度；当地

政府及监管机构对我们的研究及试验场地及有关管理安排的不同意见；进出口许可要求；适用的当地税收制度的影响；当地货币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形。

2. 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片的原材料主要为 3-吡啶甲醛，丙二酸，N，N-羰基二咪唑，对氨基苯甲酸及 4-氟邻苯二胺、聚维酮 K30 等化学品，其供应量和供应价格会受到行业周期波动、国家环保政策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出现相关原材料供应不稳定或者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安排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的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关乎到人的生命健康。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新制度、新规定，对药品的研发、生产、上市后研究均作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规定，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因此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建立一整套标准、流程和规范，为生产优质产品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每一位患者的用药安全，力争将生产、质量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原创新药上市后未能获得医生、患者认可的风险

原创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还要历经市场开拓与学术推广等过程，方能被广大医生和患者接受，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新药上市后在市场开拓与学术推广等方面遇到瓶颈或者新药的安全性、疗效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缺点未能有效获得医生及其患者的认可，或者产生目前科学尚未认知的风险，都将给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2. 销售团队扩展与维持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西达本胺片的两项获批适应症为血液瘤中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和乳腺癌，随着抗 2 型糖尿病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将来的上市获批，为了让更多医生和患者了解和接受公司的原创新药西达本胺和西格列他钠，公司需组建更全面、更综合的销售团队，进行国内市场学术推广和销售服务支持。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及时招募合适的销售人员，建立和维持与公司产品管线相匹配的销售团队，或者公司无法有效管理和拓展营销网络，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会受到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发改委等多个不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与监督。公司需受到监管部门众多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约束，现行的监管框架涵盖了公司营运的所有方面，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定价、质量控制、环保等。如果行业有任何不利于公司的监管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营运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特别是研发和生产创新药物、抗肿瘤药物企业的发展。同时国家的相关政策将肿瘤治疗类药物和创新类药物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提出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注册进一步加快审评审批等。但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但更加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产品西达本胺于 2019 年 11 月续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如公司已列入目录中的适应症或产品被调出目录或开发的新适应症或新产品未被列入目录，则可能导致该适应症或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469,784.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05%；公司营业成本 13,475,128.1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5,971.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9,469,784.74	173,800,400.62	55.05
营业成本	13,475,128.14	7,289,600.22	84.85
销售费用	119,128,430.62	73,548,056.31	61.97
管理费用	46,354,081.94	33,729,322.10	37.43
研发费用	92,290,557.52	51,443,377.42	79.40
财务费用	-13,009,082.26	-9,752,493.7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9,221.86	-24,553,118.0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4,108.26	-721,475,540.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018.91	950,203,437.2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269,469,784.74	13,475,128.14	95.00	55.05	84.85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达本胺销售收入	245,026,634.74	13,475,128.14	94.50	40.98	84.85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技术授权许可收入	24,443,150.00	-	100.00	100.00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	96,097,005.19	5,331,803.20	94.45	46.73	100.49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华北	36,504,337.39	1,997,506.63	94.53	18.61	59.65	减少 1.46 个百分点
华东	63,191,295.64	3,468,666.61	94.51	34.52	82.20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西南	18,776,592.69	1,020,060.56	94.57	100.33	169.01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西北	3,752,437.78	203,474.63	94.58	99.42	166.20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华中	21,460,521.35	1,162,108.89	94.58	85.13	145.37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东北	4,591,819.70	244,169.56	94.68	-14.13	13.77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台湾	652,625.00	47,338.06	92.75	-72.36	-85.72	增加 7.9 个百分点
美国	24,443,150.00	-	-	100.00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销售收入为 245,026,634.74 元，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66%。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西达本胺片	片	1,491,216.00	842,760.00	220,560.00	60.61	51.27	140.8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423,276.12	3.14	388,474.31	5.33	8.96	原 材 料 价 格 上 涨, 生 产 批

							次 增 加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4,746,076.05	35.22	4,010,019.57	55.01	18.36	职 工 薪 酬 上 涨, 生 产 批 次 增 加
医药制造业	制造费用	8,305,775.97	61.64	2,891,106.34	39.66	187.29	水 电 上 涨, 无 形 资 产 摊 销 增 加, 生 产 批 次 增 加
合计		13,475,128.14	100.00	7,289,600.22	100.00	84.8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西达本胺片	直接材料	423,276.12	3.14	388,474.31	5.33	8.96	同上
西达本胺片	直接人工	4,746,076.05	35.22	4,010,019.57	55.01	18.36	同上
西达本胺片	制造费用	8,305,775.97	61.64	2,891,106.34	39.66	187.29	同上
合计		13,475,128.14	100.00	7,289,600.22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045.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35.26	31.30
2	广东京卫医药有限公司	4,128.29	15.32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91.15	13.33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6.30	12.79
5	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444.32	9.07
合计	/	22,045.32	81.81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以上数据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其中：2020 年度，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

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医药众协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技术授权许可收入，本期属于公司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2.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7.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四川伊诺达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66	25.54
2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3.50	17.83
3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4	15.13
4	常州永和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17.42	13.22
5	太仓新太酒精有限公司	8.09	6.14
合计	/	102.61	77.86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19,128,430.62	73,548,056.31	61.97%
管理费用	46,354,081.94	33,729,322.10	37.43%
研发费用	92,290,557.52	51,443,377.42	79.40%
财务费用	-13,009,082.26	-9,752,493.73	-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58.03 万元，增幅 61.97%；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西达本胺新适应症乳腺癌的学术推广费用、扩招肿瘤销售团队、组建代谢产品事业部团队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2.48 万元，增幅 37.43%；主要系报告期人员工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084.72 万元，增幅 79.40%；主要系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持续推进导致费用增加和组建成都早期研发中心团队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 325.66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9,221.86	-24,553,118.0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4,108.26	-721,475,540.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018.91	950,203,437.22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92 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2,455.31 万元。主要系本期西达本胺产品销售开始放量增长且客户回款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69.41 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72,147.55 万元。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37.50 万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95,020.34 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而上期为收到募集资金款。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868,139.51	15.17	4,021,600.00	0.24	6,411.54	报告期结构性存款重分类所致
应收票据	-	-	37,362,959.40	2.21	-100.00	报告期银行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01,505.77	0.48	5,853,654.22	0.35	41.82	报告期新增应收西格列他纳授权收入税金
其他流动资产	120,903,762.76	7.00	595,460,700.61	35.20	-79.70	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固定资产	115,498,495.64	6.69	14,366,344.44	0.85	703.95	报告期成都质检楼和综合楼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新购置上海商业办公楼和研发设备所致
开发支出	133,096,853.94	7.71	88,122,869.34	5.21	51.04	报告期内临床开发项目取得进展导致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982,460.83	0.35	154,687.77	0.01	3,767.44	报告期新增自购物业和新租赁物业装修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090.40	0.19	1,684,392.90	0.10	97.76	报告期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59,335.27	5.77	32,518,397.83	1.92	206.16	报告期预付资本化项目,在建工程款项及成都子公司进项税金留抵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213,769.55	2.04	63,179,569.44	3.74	-44.26	报告期归还到期借款及新增部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541,328.85	0.21	221,903.11	0.01	1,495.89	报告期质保金及待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009,278.16	1.22	13,458,917.92	0.80	56.10	报告期人员薪资调整及扩招人员所致

应交税费	10,000,672.57	0.58	3,240,679.83	0.19	208.60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141,562.81	4.35	52,449,674.13	3.10	43.26	报告期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677.61	0.11	4,754,791.80	0.28	-58.34	报告期后续免费用药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2,768,000.00	1.32	36,893,000.00	2.18	-38.29	报告期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9,605,382.63	0.56	5,236,092.80	0.31	83.45	报告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4,945,519.72	0.29	-21,731,162.34	-1.28		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十一节、七、81。

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为本集团上海银行借款抵押的成都子公司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土地使用权(七、45)，2020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865,518.24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附。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以及研发情况说明”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	肿瘤	西达本胺	化学药品第1.1类	适应症 1:限既往至少接受过一次全身化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 适应症 2: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激素受体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阴性、绝经后、经内分泌治疗复发或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是	否	境内化合物专利将于 2023 年到期,晶型及其制备专利、用于癌症治疗的用途专利将于 2032 年和 2034 年到期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肿瘤	26,946.98	1,347.51	95.00	55.05	84.85	-0.81	无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创新药研发方面，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相较 2019 年增长近 79.0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04%，有力地支撑了公司创新药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此外，2021 年公司预期里程碑事件如下：

项目名称	预期里程碑事件
西达本胺	西达本胺 ATL 适应症在日本获批上市、PTCL 适应症递交上市申请；西达本胺在台湾地区完成乳腺癌 III 期临床并递交西达本胺上市申请；西达本胺联合 PD-L1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IND）申请在中国获批并开始进行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西达本胺在 DLBCL 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基本完成入组。
西格列他钠	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适应症获批上市；西格列他钠针对 NASH 非酒精性脂肪肝的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并开展临床试验；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 III 期临床试验入组过半；与海正药业携手打开西格列他钠市场，尽快实现西格列他钠的商业化布局。
西奥罗尼	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患者；提交针对三阴性乳腺癌的临床试验（IND）申请；提交西奥罗尼在美国的临床试验申请。
CS12192	提交 CS12192 在美国的临床试验申请；在中国继续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开展针对类风湿关节炎的 Ib 临床试验；提交针对其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CS23546	推进候选分子进入以申报为目标的临床前评价
CS27109	申请 IND
CS17919	推进候选分子进入以申报为目标的临床前评价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西达本胺联合 R-CHOP	西达本胺	化学 1 类	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是	否	临床三期试验
西格列他钠	西格列他钠	化学 1 类	非酒精性脂肪肝	是	否	临床二期试验
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	西格列他钠	化学 1 类	2 型糖尿病	是	否	临床三期试验
西奥罗尼	西奥罗尼	化学 1 类	小细胞肺癌、卵巢癌	是	否	临床三期试验
西奥罗尼	西奥罗尼	化学 1 类	肝癌、乳腺癌、淋巴瘤	是	否	临床二期试验
CS12192	CS12192	化学 1 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	否	临床一期试验

(3). 报告期内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项目	受理部门	申请/批件类型	受理/批件号	状态
----	----	------	---------	--------	----

2020 年	CS12192 胶囊 (25mg) 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IND)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CXHL2000118	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2020 年	CS12192 胶囊 (50mg) 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IND)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CXHL2000119	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2020 年	西格列他钠片在 2 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与二甲双胍联合用药, 用于经二甲双胍单药治疗疗效不佳的人群控制血糖的临床试验申请 (IND)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临床试验申请	CXHL2000399	已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注: 西格列他钠片联合二甲双胍的临床试验通知书是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申请获得。

除上述报告期内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外, 截止目前, 公司还获得了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的三期临床试验批件。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 (产) 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见十一节、五、29。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恒瑞医药	389,633.60	16.73	15.73	-
贝达医药	67,458.50	43.41	27.32	51.62
康辰药业	10,878.48	10.21	3.9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155,990.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94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9.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32.76

说明:

-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年报;
-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3,513.21	-	3,513.21	13.04	556.67	研发投入正常增长
西奥罗尼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卵巢癌、肝癌、淋巴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	2,334.13	2,334.13	-	8.66	29.07	研发投入正常增长
西格列他钠两项 III 期临床试验	984.19	-	984.19	3.65	-4.74	两项试验全部完成，支付中心尾款
CS12192	955.19	955.19	-	3.54	73.07	研发投入正常增长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西达本胺片（商品名称：爱谱沙®/Epidaza®）为国家 1 类新药，于 2015 年 3 月正式上市销售，为我国首个获批的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的原创新药，2019 年 11 月西达本胺乳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使西达本胺的治疗领域拓展到了实体瘤。公司采用了行业通行的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肿瘤产品事业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由于西达本胺属于原创新药，需要对医生临床用药和患者安全性管理进行学术教育，因此公司拥有专业团队负责学术推广，与临床医生交流西达本胺药品特点、最新基础理论、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安全性等信息。经销商则负责公司产品向终端医院、药店的配送。

公司每年与多家具有 GSP 资质的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药品在授权区域内调拨、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配送进入医院或零售药店，由经销商各自与医院或者药店签署合同。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62,943,847.12	52.84
股份支付	4,158,179.57	3.49
差旅费	5,495,025.35	4.61
市场推广费	32,608,315.62	27.37
业务招待费	11,868,355.58	9.96
租赁费	245,020.00	0.21
广告宣传展览费	413,957.66	0.35

其他费用	1,395,729.72	1.17
合计	119,128,430.62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瑞医药	852,496.76	36.61
贝达医药	56,298.85	36.23
康辰药业	63,720.48	59.7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1,912.8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21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年报。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58.03 万元，增幅 61.97%；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西达本胺新适应症乳腺癌的学术推广费用、扩招肿瘤销售团队、组建代谢产品事业部团队所致。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对该全资子公司投资约 2.84 亿元人民币，以推动公司的海外临床试验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Chipscreen Biosciences (United States) Limited）设立完成，标志着公司的国际化进展迈出重要的一步。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十一节、十一。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	XIANPING LU	药品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药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XIANPING LU	原料药（西达本胺），片剂、硬胶囊剂（均为抗肿瘤类）的生产
3	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5000 美元	100%	XIANPING LU	药物技术开发、相关成果商业应用；新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新治疗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对外专利、技术的许可授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医药产业在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满足了中国患者基本的医疗需求。但是，医药行业仍以仿制药为主、以价格竞争为手段，缺乏原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在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精神疾病、老年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新颖治疗手段仍依靠跨国药企开发的进口药品，国内患者治疗所需新药的紧迫性、可及性和价格可承受性等临床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在“863”计划、“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政策实施以后，国内药企开始进行转型，研发能力有了一定的提升，也解决了在其治疗领域新药的价格可承受性，但多数药物在其治疗领域上没有突破跨国药企开发的、已在中国上市的相似药品的临床治疗效果。国内药企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方向由这类创新层次较低的 Me-too、Me-better 药物转向创新层次较高的 First in class 和 Best in class 药物，从而在国际规范市场取得上市许可参与全球竞争。2017 年 10 月路透社的评论《China biotech's “coming out party” masks long road ahead》中指出：“尽管已有中国医药研发企业在美国资本市场成功上市、表现良好，但中国生物技术公司在原创药品研发方面与跨国药企的差距仍然很大，道路依然漫长。”

国内药企快速跟踪开发的能力配合国家新的医保政策，极大解决了中国患者的药物可及性以及降低了基本药物费用支出，为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和机制创新药物留下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对国内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和现实挑战。微芯生物从成立之日起就始终坚持以科学为驱动、以满足临床需求为目标的自主研发之路，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的核心技术平台，事实证明这是一种可以较好应对各种内外部环境变化风险的正确决策。在此基础上，公司已经自主开发出多个具有独特机制的创新品种，并在重点领域中继续扩充和完善产品链。

西达本胺作为机制新颖的去乙酰化酶抑制剂，可单独或联合其他药物解决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多种恶性肿瘤，目前已获批的适应症为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及乳腺癌，目前在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治疗领域属于中国唯一的二线治疗口服药物，在国内没有直接竞争对手，虽然普拉曲沙（注射剂）已于 2020 年 8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但受制于其药物使用的便利性、患者的可及性和价格可承受性，在用药上不及西达本胺，因此不会对西达本胺的市场地位造成不利的竞争，且普拉曲沙在国内上市后，国内又多了一家药企一起进行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学术推广，反过来对西达本胺的应用具有益处。公司即将商业化的西格列他钠是全球最早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的 PPAR 全激动剂药物，具有良好的临床疗效-安全性综合特征，已提交上市申请，目前处于生产现场核查阶段，公司与海正药业已就西格列他钠的联合营销达成战略合作，将有助于西格列他钠上市后的迅速推广，具体可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关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具体可详见本报告的“第三节 业务概要”的（三）所处行业情况中的“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的“③我国创新药物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患者提供可承受的，具有新颖作用机制和临床差异化的创新药企业，秉承“原创、优效、安全、中”的理念，根据生命科学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新进展和新技术搭建了“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是国际上最早将化学基因组学技术体系应用于创新药物早期研发阶段中的企业，可有效地降低新药的后期开发风险。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在肿瘤、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成功发现与开发了一系列新分子实体药物，产品链覆盖从已上市销售到早期探索性研究的不同阶段、不同疾病领域。

公司将继续完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发现及早期评价平台”新药研发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将不断获取、开发更多的新型研发技术以形成持续的核心竞争力，早期研发产品在“横向五大治疗领域”的基础上，逐步将产品线向纵向延伸，以原创新颖机制为核心，进一步形成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对深圳早期研发中心和成都早期研发中心的分领域统筹管理的模式，

实现人力资源、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速度，给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上市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基于中国的早期研究进行国际开发，有效降低风险。

充分挖掘公司产品的全球专利的战略布局，风险可控地推进产品的海外临床的开发计划，加速海外市场的拓展，使具有重大市场潜力产品成功在境内外上市，逐步形成新的增长点和市场空间。同时，提高新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加强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力度，持续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开发的原创新药公司在国内生物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积极推进原创产品进入国际规范药政市场参与竞争，实现“引领‘中国智造’创新药物和创新医疗技术发展”的宏伟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完善产品的海外临床开发布局，加大新适应症的学术推广力度，提高管理效率与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销售方面，公司将着力提升西达本胺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市场规模，并大力推进新适应症乳腺癌的学术推广，努力拓展国内市场份额，合理配置资源，加强专业化和品牌销售，将学术推广战略由广向深延伸，同时，通过自建糖尿病产品事业部与联合国内具有糖尿病销售优势的企业进行营销合作，全面铺开公司即将上市西格列他钠的产品商业化，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研发方面，在围绕现有布局充实产品类型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第二阶段具备重大市场价值药物的升级布局以及引进和第三阶段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布局。以更高效、精准的数据分析、以临床疗效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加速新药的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患者提供更多疗效确切且具有差异化临床获益的药品。2021 年重点开展西达本胺弥漫大 B 淋巴瘤（DLBCL）、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 2 型糖尿病、西奥罗尼小细胞肺癌、卵巢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重点推进西达本胺联合 PD1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等公司其他新分子临床候选药物的临床试验准备工作。

创新药的国际化拓展方面，公司将全力推进西奥罗尼项目和 CS12192 的海外临床试验的开展，使中国的原创新药尽早进入规范市场国家参与竞争，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空间的战略方向，尽早实现产品的海外销售。

生产与质量方面，公司以质量第一要素，质量体系为依托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持续完善产品工艺、生产管理、检验方法等，通过风险管理、过程控制、技术保障等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产业链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降低采购、生产成本；严格执行“药物警戒体系”管理与规范。公司秉承“原创、安全、优效、中国”的理念，通过有效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向患者提供安全、合格的药品。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从事原创药研究，创新性较强，公司重视学习，不断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建立学习型团队，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学习研讨。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层级员工发展阶段特点，匹配短/中期项目为员工专业、管理技能赋能，持续提升人才的专业和管理水平。同时，为优秀人才提供纵向和横向的职业发展通道，采用多样形式为员工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培养懂医药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0.5 亿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0.5 亿元。

②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D.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E.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F.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0	0
2019 年	0	0	0	0	0	0

2018 年	0	0	0	0	0	0
--------	---	---	---	---	---	---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预计在 2021 年度有重大现金支出，拟继续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因此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继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XIANPING LU	注 2	注 2	是	是		
	股份限售	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以及公司股东博奥生物	注 3	注 3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注 1）	注 4	注 4	是	是		
	股份限售	黎建勋、海鸥、沈建华、周可祥、山松、潘德思、宁志强、李志斌、赵疏梅、余亮基	注 5	注 5	是	是		
	持股及减持意向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	注 6	注 6	是	是		
	持股及减持意向	博奥生物、萍乡永智、LAV One、Vertex、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	注 7	注 7	是	是		
	稳定股价	公司、XIANPING LU、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注 8	是	是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公司、XIANPING LU	注9	注9	否	是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XIANPING LU、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0	注10	否	是		
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博奥生物、LAV ONE、VERTEX、萍乡永智、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	注11	注11	是	是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XIANPING LU、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2	注12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海粤门、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睿博、海德康成	注13	注13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海粤门、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睿博、海德康成、其他主要股东博奥生物、萍乡永智、LAV One、Vertex、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4	注14	是	是		
未能履行承诺的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海粤门、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睿博、海德康成、其他主要股东博奥生物、萍乡永智、LAV One、Vertex、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15	注15	否	是		

注 1：公司其他股东指：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深圳市圣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更名为：泰安岱岳区圣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解散，并通过非交易过户分别转让给 SHEN YI CHENG、谢峥生、谢愿冬和陈爱珠四名合伙人，该四名合伙人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合并计算减持比例】、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观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泰安岱岳区观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SJ Investment No.3 Limited、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群峰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2：公司股东 XIANPING LU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

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以及公司股东博奥生物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4：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黎建勋、海鸥、沈建华、周可祥、山松、潘德思、宁志强、李志斌、赵疏梅、余亮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7：公司 5%以上股东博奥生物、萍乡永智、LAV One、Vertex、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注 8：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如下：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籍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签署《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7、控股股东、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注 9：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XIANPING LU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0：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研发创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加快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新药研发是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开展新药研发工作。公司将配置先进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能力，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搭建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创新平台，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销售渠道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抗肿瘤原创新药西达本胺（首个获批适应症为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已于 2017 年 7 月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该药的可及性；同时，西达本胺又再一次在全球范围内首次验证其在实体瘤乳腺癌中有效，并已于 2018 年向中国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另外，公司抗 2 型糖尿病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预计于 2019 年提交上市申请，预计公司业绩将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将不断拓展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于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在内的全国 30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并聘用医学联络人员，进行国内原创新药的学术推广，以应对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4)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上市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注 11：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对微芯生物的股权投资系财务性投资，本公司认可 XIANPING LU 的技术背景和管理能力及其对微芯生物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的重要影响力，确认 XIANPING LU 为微芯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微芯生物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与微芯生物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

3、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微芯生物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微芯生物的实际控制权。

4、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微芯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2：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承诺：

(1)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該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3：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微芯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微芯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微芯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微芯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微芯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微芯生物、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微芯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一致行动人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微芯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微芯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微芯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微芯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微芯生物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微芯生物、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微芯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4：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海粤门、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睿博和海德康成，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博奥生物、萍乡永智、LAV One、Vertex、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微芯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微芯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微芯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粤门、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睿博和海德康成，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博奥生物、萍乡永智、LAV One、Vertex、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微芯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微芯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微芯生物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微芯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微芯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微芯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微芯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注 1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海粤门、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睿博、海德康成、其他主要股东博奥生物、萍乡永智、LAV One、Vertex、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将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发行人：

(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XIANPING LU：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微芯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微芯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微芯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微芯生物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微芯生物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微芯生物所有。

海粤门、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德睿博、海德康成、其他主要股东博奥生物、萍乡永智、LAV One、Vertex、德同新能、德同凯得、德同富坤：

(1) 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微芯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微芯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微芯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微芯生物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微芯生物所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微芯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微芯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微芯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微芯生物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微芯生物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微芯生物股份，微芯生物有权扣减本人从微芯生物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微芯生物所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十一节、五、44。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微芯生物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00,000.00	0.0037	113	0.2534	25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2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6,457,174.99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5月27日为授予日，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市科技评审中心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779,886.00	2018-5-1	2021-4-30	-	-	-	否	
赵君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1,257,888.00	2020-1-1	2022-12-31	-	-	-	否	
李勤美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118,454.40	2018-8-12	2021-3-11	-	-	-	否	
钟孔生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109,200.00	2017-3-8	2021-3-31	-	-	-	否	
王惠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114,000.00	2018-8-26	2021-10-1	-	-	-	否	
深圳市吉办科技有限公司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2,422,417.68	2020-3-1	2022-2-28	-	-	-	否	
深圳市前海爱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542,355.12	2020-3-1	2022-2-28	-	-	-	否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38,765.74	2020-10-1	2023-9-30	-	-	-	否	
陈令洁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112,620.00	2019-12-16	2020-8-15	-	-	-	否	
吴剑霞、吴建斌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137,080.00	2020-1-1	2020-8-31	-	-	-	否	
叶旻虹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246,652.20	2019-6-18	2020-6-17	-	-	-	否	
叶旻辉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246,652.20	2019-6-18	2020-6-17	-	-	-	否	
袁京声	微芯生物	房产租赁	40,700.00	2019-12-5	2020-12-4	-	-	-	否	
田晓岗	成都微芯	房产租赁	240,833.00	2020-2-8	2020-11-7	-	-	-	否	
四川世纪华媒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微芯	房产租赁	98,276.36	2020-6-11	2021-6-10	-	-	-	否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系本年度租金支出金额。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2018.03.09	2018.03.09	2023.03.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上述担保额度 20,000.00 万元为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2,895.00	21,005.00	-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12,000.00	5,000.00	-
大额存单	募集资金	5,000.00	2,000.00	-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5,800.00	1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28	2021-1-2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60.22	-	未	是	否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9-15	2021-3-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	17.16	-	未	是	否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9-22	2021-3-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	33.21	-	未	是	否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0-20	2021-1-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	17.40	-	未	是	否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1-10	2021-5-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10%	8.83	-	未	是	否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22	2021-6-21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60%	4.93	-	未	是	否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9-1	2021-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0%	100.27	-	未	是	否	
招商银行科发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0-12-16	2022-9-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3%	2.66	-	未	是	否	
招商银行深南中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0-12-21	2022-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1%	2.00	-	未	是	否	
招商银行深南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0-12-21	2022-3-20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1%	2.99	-	未	是	否	
招商银行成都火车南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12-11	2021-1-2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5%	0.01	-	未	是	否	

站东路支行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4,51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8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1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无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1,397.42	16,609.83	-1,390.17	92.28	2020 年末	不适用	否	否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516.49	8,872.48	-1,127.52	88.72	2020 年末	不适用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721.44	6,721.44	-3,278.56	67.21	2020 年末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无	9,350.00	9,350.00	9,350.00	1.41	9,351.41	1.4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694.93	4,434.56	-12,565.44	26.09	2022 年末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3,207.84	16,278.14	278.14	10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	无	14,168.83	14,168.83	14,168.83	4,250.00	4,250.00	-9,918.83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94,518.83	94,518.83	94,518.83	44,789.53	66,517.86	-28,000.97	70.3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处于收尾阶段，并已于 2021 年初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已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和 GMP 认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末，由于疫情导致项目在场购置、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的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以完成项目总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结合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											

	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41,688,250.00 元）的比例不超过 30.00%。该议案已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除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以外，其余项目仍在正常进行中；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83,616,954.11 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93,514,078.49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93,5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162,781,420.65 元，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60,000,000.00 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是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予以监督，为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来电、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提升了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建立了文件、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将努力回报投资者。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理念，关注员工，努力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依法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严格按职业防护要求为特殊岗位员工配置劳动保护用品。额外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涵盖门诊、住院、牙科、重疾和意外等项目，为员工疾病和意外提供一份保障。一年一度的全员健康体检，以及针对研发和生产人员的工作特殊性开展入/离职、年度职业健康检查，让员工及时知晓自己的健康状况。组织健康讲座提升员工健康生活意识。补充住房公积金缓解员工买房或租房压力。同时，每月、季、半年、年终均会组织各类形式不一的团建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节假福利向全员送去公司祝福和关怀。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国内的销售业务主要由集团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司自产抗肿瘤药品的批发销售，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形成了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销售体系；在市场准入方面积极响应、坚决拥护、坚定执行国家医保准入谈判政策，同时，确保各省、市（区）的招标、挂网成功。2020 年公司通过公益项目承担社会责任，从而和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建立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关系。始终坚持与经销商、客户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经销商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与市场准入方面主要做了以下五项工作：

(1) “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加强商业销售发货管理，认真做好年度、季度销售发货计划，确保市场合理库存，做到不缺断货，避免为客户和消费者带来因缺断货所致的其他风险。

(2) 加强合格经销商管理，强化经销商资质审核，流通过程管理，建立经销商档案，签订合同或协议，确保双方能够按约定条款积极履行合同或协议，保证公司和经销商、客户的利益，不断完善经销商评估体系，对经销商有着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合格经销商审计，并与之保持良好沟通，树立“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

(3) 2020 年度，公司抗肿瘤产品“西达本胺”处于国家医保准入谈判目录协议期内，使公司、客户和消费者能够享有医保所至的获益。

(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爱谱沙后续免费用药项目”、“爱谱沙慈善援助项目”等公益，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从而和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建立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良好关系。

(5) 严格控制产品在流通和销售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产品质量实行全链条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并参考国际药物警戒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全面的药物警戒体系，修订并完善了一系列药物警戒的制度、标准流程以及工作指南等文件，设立药物安全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药物警戒日常事务，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上市后不良反应并进行评价。同时成立了药品安全评估委员会，对药品风险信号进行鉴定、评估，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完善的药物警戒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原创、安全、优效、中国”的理念，为患者提供安全、优效的产品。通过以下进行保障：1) 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确保 MAH 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质量管理，对产品进行上市放行以确保上市产品的质量及患者安全，报告期内放行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100%；2) 持续进行质量方针宣贯及质量文化建设，以确保每位员工理解自己保护产品质量及患者安全的职责，报告期内以培训、质量活动等多形式全方位进行；3) MAH 对受托药品生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质量审计，以确保其能持续提供安全、优效的产品；受托药品生产单位持续改进药品生产质量体系及 EHS 体系，以确保持续稳定提供优质产品，确保安全生产及绿色生产；报告期内全年生产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全年无安全、环保事故。4) 持续进行产品医学教育，以确保产品使用安全，报告期内无产品使用不当引起的产品安全事故；5) 建立全面的药物警戒体系并持续完善，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上市后不良反应并进行评价，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对产品的上市后风险管理、监测和评价工作得到了监管方的认可。

公司作为深圳市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先进单位之一，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事宜的公告》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并参考国际药物警戒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全面的药物警戒体系，修订并完善了一系列药物警戒的制度、标准流程以及工作指南等文件，设立药物安全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药物警戒日常事务，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上市后不良反应并进行评价。同时成立了药品安全评估委员会，对药品风险信号进行鉴定、评估，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完善的药物警戒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对创新药的上市后风险管理、监测和评价工作也得到了监管方的认可。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发起公益活动、引导员工积极参与，传递温暖的同时，践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今年开展了“为大凉山学子献爱心”的公益捐赠活动，由公司出资购买课桌椅、捐赠电脑，员工自愿捐赠文具、书籍、生活用品等 3300 余个爱心物资。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西达本胺由微芯药业进行生产，微芯药业结合生产环节制定了全面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涵盖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管理规程、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微芯药业环保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督管理由 EHS 部（环保、健康、安全）负责，原料药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仓库、设备工程部、质量控制部等各部门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和标准操作规程执行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421,675	89.62					-209,793,997	157,627,678	38.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508,975	11.59					-4,589,403	42,919,572	10.47
3、其他内资持股	239,286,627	58.36					-146,763,646	92,522,981	22.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9,286,627	58.36					-146,763,646	92,522,981	22.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80,626,073	19.67					-58,440,948	22,185,125	5.4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8,440,948	14.26					-58,440,948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2,185,125	5.41						22,185,125	5.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578,325	10.38					+209,793,997	252,372,322	61.55
1、人民币普通股	42,578,325	10.38					+209,793,997	252,372,322	61.55

2、境内的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的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10,000,000	100					41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普通股股份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首发前的股份解禁所致。2020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372,32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5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1,994	28,321,994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25,364,167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3,853,448	23,853,448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泰安岱岳区 圣明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2,828	16,792,828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6,380	12,546,38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2,012,988	12,012,988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688,199	11,688,199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112,838	11,112,838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泰安岱岳区观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4,929	9,744,929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DSJ Investment No.3 Limited	9,223,333	9,223,333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59,724	9,159,724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新泰市富晟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5,058	7,315,058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深圳市海德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7,011	6,997,011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9,403	4,589,403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279	4,280,279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3,582	2,853,582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5,803	2,375,803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月12日
深圳市招银	1,394,040	1,394,04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8

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12 日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8,720	1,378,72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8 月 12 日
深圳市群峰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67,598	1,367,598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8 月 12 日
合计	202,372,322	202,372,322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0	42,919,572	10.47	42,919,572	0	无	0	国有法人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0	25,364,167	6.19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	22,936,008	5.59	22,936,0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U XIANPING	0	22,185,125	5.41	22,185,12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3,247,898	20,605,550	5.03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0	19,817,445	4.83	19,817,4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285,290	3.73	15,285,29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3,120	15,098,874	3.6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33,849	3.06	12,533,8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533,849	3.06	12,533,8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167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5,550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8,874	人民币普通股	15,098,874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988	人民币普通股	12,012,988
泰安岱岳区观时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4,929	人民币普通股	9,744,929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9,724	人民币普通股	9,009,724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0,328	人民币普通股	8,420,328
谢愿冬	5,381,796	人民币普通股	5,381,7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2,663	人民币普通股	5,332,663
DSJ Investment No. 3 Limited	5,123,333	人民币普通股	5,123,3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Vertex 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间接控制 LAV One50%的股权； 2、公司未知谢愿冬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2,919,572	2022年8月12日	42,919,572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36,008	2022年8月12日	22,936,008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	LU XIANPING	22,185,125	2022年8月12日	22,185,12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9,817,445	2022年8月12日	19,817,445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5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290	2022年8月12日	15,285,29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6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2022年8月12日	12,533,84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7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2022年8月12日	12,533,84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8	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6,540	2022年8月12日	9,416,54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XIANIPING LU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2,919,572	0	42,919,572	10.47
2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0	25,364,167	6.19
3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936,008	0	22,936,008	5.59
4	LU XIANPING	22,185,125	0	22,185,125	5.41
5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0	20,605,550	5.03
6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19,817,445	0	19,817,445	4.83
7	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5,290	0	15,285,290	3.73
8	萍乡永智英华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8,874	0	15,098,874	3.68
9	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0	12,533,849	3.06
10	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3,849	0	12,533,849	3.06
合计	/	209,279,729	0	209,279,729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
----------	--------------	---------	------------	----------------

				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安信证券微芯生物高管参与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5,000,000	2020年8月12日	0	5,000,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系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000,000	2021年8月12日	0	2,0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IANPING LU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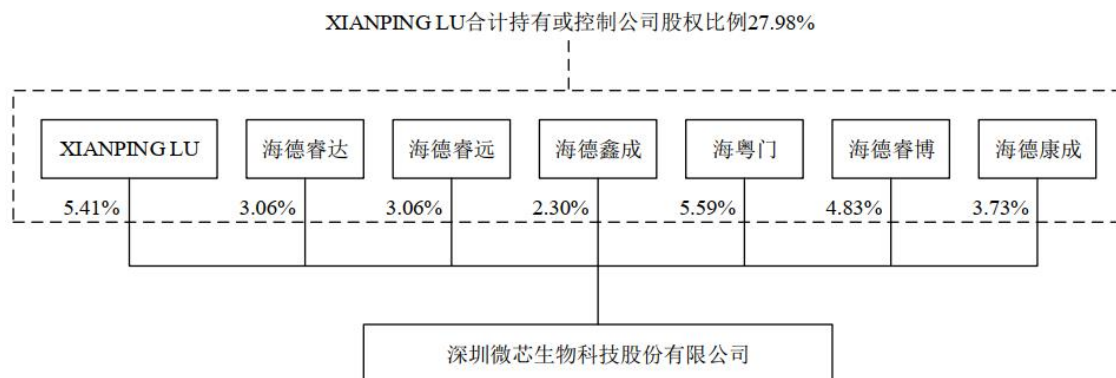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XIANPI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5.41% 股份，XIANPING L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海德鑫成分别持有公司 3.06%、3.06% 和 2.30% 股份，公司初创团队持股平台海粤门、员工持股平台海德睿博和高管持股平台海德康成分别持有公司 5.59%、4.83% 和 3.73% 股份，XIANPING LU 通过与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 27.98% 股份，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XIANPING LU。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XIANPING LU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注：XIANPING LU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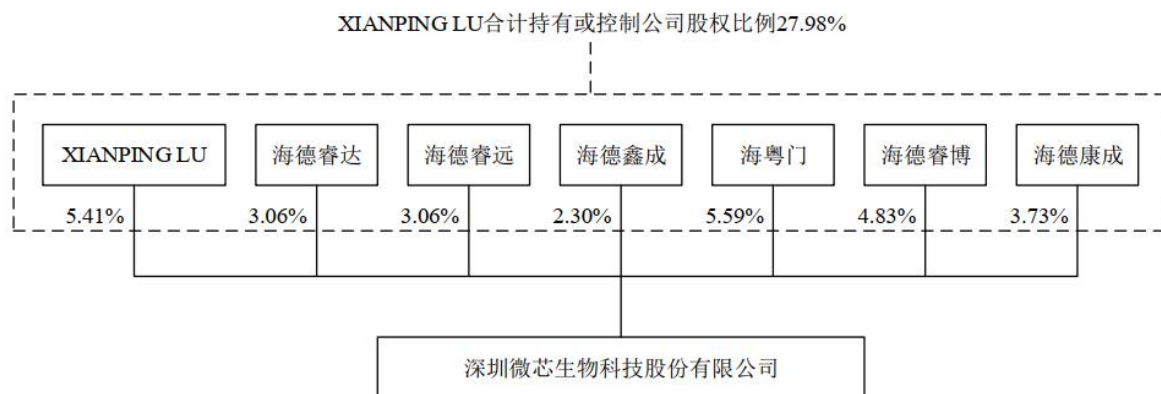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XIANPING LU 直接持有公司 5.41%股份，XIANPING L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海德睿达、海德睿远和海德鑫成分别持有公司 3.06%、3.06%和 2.30%股份，公司初创团队持股平台海粤门、员工持股平台海德睿博和高管持股平台海德康成分别持有公司 5.59%、4.83%和 3.73%股份，XIANPING LU 通过与海德睿达、海德睿远、海德鑫成、海粤门、海德睿博、海德康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 27.98%股份，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XIANPING LU。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程京	2000年9月30日	72261524-2	37,650	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8 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 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 因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 额(万元)	是否 在 公司关 联方获 取报酬
XIANPING LU	董事长、总 经理	是	男	58	2018- 3-24	2024- 3-17	22,185,125	22,185,125	0	-	347.30	否
田戈	董事(离 任)	否	男	44	2018- 3-24	2020- 9-14	0	0	0	-	0	是
Chua Kee Lock	董事(离 任)	否	男	59	2018- 3-24	2021- 3-17	0	0	0	-	7.83	是
田立新	董事	否	男	54	2018- 3-24	2024- 3-17	0	0	0	-	7.83	是
黎建勋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负责人	否	男	49	2018- 3-24	2024- 3-17	0	0	0	-	122.12	否
海鸥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否	女	42	2018- 3-24	2024- 3-17	0	0	0	-	129.64	否
王雪芝	董事	否	女	32	2021- 3-18	2024- 3-17	0	0	0	-	0	是
杨晗鹏	董事	否	男	54	2021- 3-18	2024- 3-17	0	0	0	-	0	否
朱迅	独立董事	否	男	62	2018-	2024-	0	0	0	-	12.34	是

					3-24	3-17						
宋瑞霖	独立董事	否	男	58	2018-6-26	2024-3-17	0	0	0	-	12.34	是
黎翔燕	独立董事	否	女	41	2018-3-24	2024-3-17	0	0	0	-	12.34	否
沈建华	监事会主席（离任）	否	男	56	2018-3-24	2021-3-17	0	3,674,453	3,674,453	大宗交易买入	7.83	是
周可祥	监事（离任）	否	男	56	2018-3-24	2021-3-17	0	0	0	-	7.83	是
叶杨晶	监事（离任）	否	女	40	2018-3-24	2021-3-17	0	0	0	-	0.90	是
YICHENG SHEN	监事	否	男	33	2021-3-18	2024-3-17	0	0	0	-	0	否
谢峥生	监事	否	男	53	2021-3-18	2024-3-17	0	3,101,116	3,101,116	大宗交易买入	0	否
朱静忠	职工监事	否	男	45	2019-12-25	2024-3-17	0	0	0	-	23.06	否
何杰	职工监事	否	男	36	2019-12-25	2024-3-17	0	0	0	-	44.54	否
金霞	职工监事	否	女	44	2021-3-18	2024-3-17	0	0	0	-	8.08	否
宁志强	副总经理	是	男	61	2018-3-24	2024-3-17	0	0	0	-	151.74	否
李志斌	副总经理	是	男	57	2018-3-24	2024-3-17	0	0	0	-	131.37	否
赵疏梅	副总经理	否	女	58	2018-3-24	2024-3-17	0	0	0	-	101.28	否
余亮基	副总经理	否	男	56	2018-3-24	2024-3-17	0	0	0	-	142.83	否
潘德思	副总经理	是	男	51	2020-4-17	2024-3-17	0	0	0	-	126.50	否

张丽滨	副总经理	否	男	49	2020-10-27	2024-3-17	0	0	0	-	19.04	否
合计	/	/	/	/	/	/	22,185,125	28,960,694	6,775,569	/	1,416.7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XIANPING LU	XIANPING LU 先生 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从事博士后研究；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参与创建美国 Maxia 药物公司和 Galderma Research 生物技术公司；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美国 Galderma 药物公司北美研发中心研究部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清华大学生物膜与膜生物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级访问学者；2001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微芯有限首席科学官、总裁和副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田立新	田立新先生 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分别任美国 D&M, Bascor, Woolpert 公司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分别任美林证券、摩根证券投资银行家；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待业，2006 年 7 月至今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
黎建勋	黎建勋先生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海南港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计；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海国投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广州瑞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杰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微芯有限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鸥	海鸥女士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华基粤海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微芯有限研发部助理、总裁助理、法律与公共事务部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雪芝	王雪芝女士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博奥颐和健康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博奥生物集团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等，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博奥生物集团董事会秘书、董事、传播与行政总监；博奥生物香港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晗鹏	杨晗鹏先生曾任职于深圳航天科工集团、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2012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起任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迅	朱迅先生 198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白求恩医科大学（现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讲师、教授、院长、副校长；2000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教授，同时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兼任长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兼任长春市人民政府市长特别助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瑞霖	宋瑞霖先生 1985 年至 2007 年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作人员、副处长，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司处长、副司长；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药

	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9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2019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会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黎翔燕	黎翔燕女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授薪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YICHENG SHEN	2017 年至 2018 年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谢峥生	1984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梅县支行会计员，会计股长，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会计，田贝办事处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商业银行五洲支行副行长，2005 年 5 月到 2021 年 1 月，历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业务一部总经理助理，罗湖口岸支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朱静忠	朱静忠先生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物芯片助理研究员，早期研发中心探索研究部实验室主管，现为公司安全主任兼早期研发中心探索研究部实验室主管。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杰	何杰先生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协和药厂制剂研究员。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知识产权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金霞	金霞女士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行政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宁志强	宁志强先生 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助理教授；2001 年 5 月至今任微芯生物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李志斌	李志斌先生 1988 年 3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今任微芯有限、微芯生物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微芯药业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微芯常务副总经理。
赵疏梅	赵疏梅女士 1983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四川轻化工大学（现四川理工学院）讲师；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先后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菌种主管、销售主管、北京维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及北京鼎立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微芯生物公共事务部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余亮基	余亮基先生 1989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南京振中生物工程公司（现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微芯生物副总经理。
潘德思	潘德思先生 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助理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待业，200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微芯有限、微芯生物深圳早期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丽滨	张丽滨先生 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苏州礼来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全国区域市场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珠海英联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和市場总监；2020 年 6 月加入微芯生物，组建和负责公司代谢病产品事业部。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XIANPING LU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0.90	25	10.90	0	10.90	37.01
宁志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50	25	3.50	0	3.50	37.01
黎建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3.70	25	3.70	0	3.70	37.01
海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5.50	25	5.50	0	5.50	37.01
赵疏梅	副总经理	0	3.00	25	3.00	0	3.00	37.01
李志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70	25	3.70	0	3.70	37.01
余亮基	副总经理	0	2.40	25	2.40	0	2.40	37.01
潘德思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35	25	3.35	0	3.35	37.01
山松	核心技术人员	0	2.50	25	2.50	0	2.50	37.01
合计	/	0	38.55	/	38.55	0	38.55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XIANPING LU	海德睿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XIANPING LU	海德睿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XIANPING LU	海德鑫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建勋	海德睿博	董事		
黎建勋	海德鑫成	合伙人		
海鸥	海德康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鸥	海德鑫成	合伙人		
海鸥	海德睿博	董事		
田立新	德同新能	董事		
田立新	德同富坤	董事		
田立新	德同凯得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建华	共青城观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杨晶	深创投	投资总监		
叶杨晶	红土孔雀	董事、总经理		
叶杨晶	创业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斌	海德睿博	董事		
李志斌	海德鑫成	合伙人		
宁志强	海粤门	执行董事		
宁志强	海德睿博	董事		
宁志强	海德鑫成	合伙人		
赵疏梅	海德睿博	董事长		
赵疏梅	海德鑫成	合伙人		
余亮基	海德鑫成	合伙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XIANPING LU	微芯药业	执行董事		
XIANPING LU	成都微芯	执行董事		
黎建勋	成都微芯	总经理		
海鸥	微芯药业	监事		
海鸥	成都微芯	监事		
宁志强	微芯生物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雪芝	博奥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杨晗鹏	深圳市嘉时德实业投资或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晗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田立新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田立新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田立新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田立新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田立新	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田立新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田立新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田立新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田立新	深圳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田立新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北京好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田立新	重庆卡萨维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江苏永年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田立新	天津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田立新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田立新	DT Capital Master Limited	董事		
田立新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董事		
田立新	陕西维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苏州德同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田立新	陕西凯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田立新	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		
黎翔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黎翔燕	贵港市新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朱迅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迅	湖北中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朱迅	健艾仕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朱迅	深圳中科卉尔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迅	长春亿诺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朱迅	北京怡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迅	山东艾贝敏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迅	苏州圣苏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朱迅	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朱迅	深圳市方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朱迅	湖北中古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朱迅	烟台艾贝敏神生物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朱迅	苏州智领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宋瑞霖	北京孚艾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瑞霖	北京安欣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瑞霖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宋瑞霖	麦迪卫康健康医疗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瑞霖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瑞霖	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席董事长		
宋瑞霖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宋瑞霖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瑞霖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瑞霖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瑞霖	珠海横琴濠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宋瑞霖	加科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由董事会提议、报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监事会、薪酬委员会监督并提供建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章程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月定时足额支付到指定的工资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649,851.6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95,034.8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德思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经营需要聘任
张丽滨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经营需要聘任
田戈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王雪芝	董事	选举	换届
杨晗鹏	董事	选举	换届
YICHENG SHEN	监事	选举	换届
谢峥生	监事	选举	换届
金霞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
CHUA KEE LOCK	董事	离任	换届
沈建华	监事	离任	换届
周可祥	监事	离任	换届
叶杨晶	监事	离任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157	127
销售人员	237	143
研发人员	192	116
财务人员	21	17
行政人员	62	43
合计	669	4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博士	27	16
硕士	69	33
本科	373	254
本科以下	200	143
合计	669	4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员工岗位、能力和业绩，对标市场，建立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相比同行业具有竞争性的薪酬体系。持续贯彻落实“向优秀倾斜”的激励原则，根据员工绩效、贡献，以及任职评定结果，实施年度调薪。针对不同岗位，设计差异化激励政策，通过绩效奖、项目奖、专项奖和杰出/优秀评选、员工股权激励等激励机制，肯定和激励高绩效员工。通过高标准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员工商业险等福利项目，分担员工住房和医疗等方面压力，提升员工的安全感。公司不断优化员工职业发展晋升政策，进一步聚焦能力和结果，明确努力方向，激发员工内驱力。基于业绩和能力的薪酬政策，让优秀员工富有成就感，不断追求卓越，为公司的战略目标达成贡献力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从事原创药研究，创新性强，公司重视学习，不断营造学习型组织氛围、建立学习型团队，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学习研讨。公司针对不同岗位、层级员工发展阶段特点，匹配短/中期项目为员工专业、管理技能赋能，持续提升人才的专业和管理水平。同时，为优秀人才提供纵向和横向的职业发展通道，采用多样形式为员工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培养懂医药的复合型人才，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和监事履行相应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积极回应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与询问。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 XIANPING LU，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其话语权，通过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网络投票等便利各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方式，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安全保存于董事会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后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及行使权利。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并发表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位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各会议的召开次数以及程序均符合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对公司的发展和重大决策提供了大量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均安全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备案或披露。

3、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三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并通过查阅会议文件、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均安全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4、经理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明确总经理的职权、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目前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另设副总经理六名，其中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管理层的产生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公司管理层忠实履行职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能够顺利完成公司的各项经营目标。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健全，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制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落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不断加强公司的治理结构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方面的内控制度，并确保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前述规定，建立了多渠道的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公司最新消息。公司设立了公开电子邮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邮件提出问题 and 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件回复或解答相关问题。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更新咨询电话号码。咨询电话安排了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的发布时间，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同时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相关投诉。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XIANPING LU	否	10	10	10	0	0	否	1
田戈	否	5	5	5	0	0	否	1
Kee Lock Chua	否	10	10	10	0	0	否	1
田立新	否	10	10	10	0	0	否	1
黎建勋	否	10	10	10	0	0	否	1
海鸥	否	10	10	10	0	0	否	1
朱迅	是	10	10	10	0	0	否	1
宋瑞霖	是	10	10	10	0	0	否	1
黎翔燕	是	10	10	1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同的岗位以及工作经历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年度薪酬由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奖金组成，年度绩效奖金是浮动的，由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决定。公司的薪酬政策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有序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微芯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微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开发支出资本化	
请参阅财务报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0 年度，深圳微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深圳微芯集团”）在研究开发药品过程中产生的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44,973,984.60 元。这些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并计入“开发支出”科目。</p> <p>于 2020 年度，深圳微芯集团未有将研究开发药品过程中产生的开发支出确认“无形资产”。</p>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的余额为人民币 133,096,853.94 元。</p> <p>开发支出在同时满足财务报表五、29 中所列的所有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p>	<p>与评价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获取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管理层准备的可行性报告，评价相关项目商业应用及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 询问相关研发人员，跟踪各种药物最新研发状态，了解完成研究开发药物过程是否能使其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开发支出资本化	
请参阅财务报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是相关研究开发在技术上是否具有能够使用或出售可行性的判断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开发支出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参考可获得的同行业可比信息，质疑管理层对开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评估； • 询问相关研发人员，了解是否有开发项目中止，而使该项目不再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 在抽样基础上，查阅并核对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开发支出的准确性；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开发支出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深圳微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微芯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微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深圳微芯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微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微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微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圳微芯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旻（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侨敏

2021 年 0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18,721,887.10	376,149,547.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61,868,139.51	4,021,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	37,362,959.40
应收账款	七、5	41,452,166.08	38,118,75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5,420,748.73	4,289,91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301,505.77	5,853,65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2,392,053.60	10,973,182.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0,903,762.76	595,460,700.61
流动资产合计		769,060,263.55	1,072,230,313.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5,498,495.64	14,366,344.44
在建工程	七、22	470,783,265.93	365,621,97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28,959,248.63	116,723,568.53
开发支出	七、27	133,096,853.94	88,122,869.3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982,460.83	154,68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331,090.40	1,684,39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9,559,335.27	32,518,39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210,750.64	619,192,231.93
资产总计		1,726,271,014.19	1,691,422,54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5,213,769.55	63,179,56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541,328.85	221,90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1,009,278.16	13,458,917.92
应交税费	七、40	10,000,672.57	3,240,679.83
其他应付款	七、41	75,141,562.81	52,449,674.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80,677.61	4,754,791.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887,289.55	137,305,536.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2,768,000.00	36,893,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00,741.70	638,110.44
递延收益	七、51	61,985,095.90	70,259,15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53,837.60	107,790,268.76

负债合计		232,441,127.15	245,095,80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69,278,984.69	1,052,821,80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605,382.63	5,236,09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945,519.72	-21,731,16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3,829,887.04	1,446,326,740.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3,829,887.04	1,446,326,74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6,271,014.19	1,691,422,545.15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惠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293,466.61	284,756,28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818,054.79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37,362,959.40
应收账款	十七、1	41,452,166.08	38,118,75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48,692.57	3,326,580.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2,320,204.70	255,068,971.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94,827.31	2,910,895.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803,185.09	444,566,151.27
流动资产合计		753,130,597.15	1,066,110,601.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13,362,749.41	3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33,475.60	7,248,474.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960,990.33	67,315,001.40
开发支出		133,096,853.94	88,122,869.3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8,343.14	140,17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1,549.85	1,365,90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77,324.05	631,61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961,286.32	554,824,037.61
资产总计		1,658,091,883.47	1,620,934,63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35,223.46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495.36	44,705.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984,599.27	10,444,458.82
应交税费		7,354,050.43	2,527,778.99
其他应付款		29,375,670.28	17,662,276.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562.33	7,812,108.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882,601.13	88,491,32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2,840.10	1,048,413.51
递延收益		12,490,630.97	25,359,15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23,471.07	26,407,571.83
负债合计		91,906,072.20	114,898,90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9,278,984.69	1,052,821,80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05,382.63	5,236,092.80
未分配利润		77,301,443.95	37,977,83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6,185,811.27	1,506,035,73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8,091,883.47	1,620,934,638.87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惠萍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469,784.74	173,800,400.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9,469,784.74	173,800,400.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773,323.16	158,550,631.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475,128.14	7,289,600.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34,207.20	2,292,769.57
销售费用	七、63	119,128,430.62	73,548,056.31
管理费用	七、64	46,354,081.94	33,729,322.10
研发费用	七、65	92,290,557.52	51,443,377.42
财务费用	七、66	-13,009,082.26	-9,752,493.73
其中:利息费用		1,064,729.45	1,484,812.78
利息收入		18,354,431.72	10,643,205.4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3,954,443.25	5,866,84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65,088.06	638,23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796,539.51	21,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69,289.08	-107,822.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81,821.48	21,668,621.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575.08	26,641.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30,550.87	960,70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68,845.69	20,734,556.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122,873.80	1,312,67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5,971.89	19,421,886.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5,971.89	19,421,886.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5,971.89	19,421,886.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45,971.89	19,421,886.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7	0.05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7	0.05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惠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69,469,784.74	173,800,400.6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1,154,700.53	13,653,172.32
税金及附加		1,616,673.45	1,644,654.36
销售费用		119,128,430.62	73,548,056.31
管理费用		27,360,024.57	22,420,402.76
研发费用		86,563,982.49	52,682,515.42
财务费用		-9,177,655.23	-7,536,220.80
其中：利息费用		1,064,729.45	1,484,812.78
利息收入		14,506,083.59	8,411,359.36
加：其他收益		20,595,019.50	5,668,45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33,120.93	638,23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8,054.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289.08	-919,033.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39,112.61	22,775,472.66
加：营业外收入		17,575.08	1,641.24
减：营业外支出		847,940.53	1,008,92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08,747.16	21,768,187.50
减：所得税费用		3,115,848.83	480,88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92,898.33	21,287,29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92,898.33	21,287,298.1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92,898.33	21,287,298.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惠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004,565.39	171,352,14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6,986,971.28	9,156,1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91,536.67	180,508,32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3,762.10	9,049,512.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94,855.62	86,404,3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3,975.83	33,327,27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15,409,721.26	76,280,26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72,314.81	205,061,4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93,619,221.86	-24,553,11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1,672,263.40	2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57,519.60	4,580,44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60.00	24,84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535,143.00	232,605,28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268,633.06	133,023,48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4,960,618.20	821,057,340.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229,251.26	954,080,8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4,108.26	-721,475,54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5,188,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2,291.37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2,291.37	1,045,188,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38,463.82	9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8,846.46	1,484,81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7,310.28	94,984,81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018.91	950,203,43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1,592.28	645,5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1,497.59	204,820,28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91,407.49	131,271,11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71,559,909.90	336,091,407.49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惠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004,565.39	168,736,78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74,622.18	7,618,4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79,187.57	176,355,27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9,865.44	23,990,445.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58,719.29	71,164,35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1,538.15	20,838,37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20,326.42	183,456,7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590,449.30	299,449,8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88,738.27	-123,094,60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7,672,263.40	2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50,251.90	3,660,16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0.00	1,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725,825.30	231,662,01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663,402.87	26,679,97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4,910,618.20	667,057,34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500,000.00	2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74,021.07	973,737,31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48,195.77	-742,075,29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5,188,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42,291.37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2,291.37	995,188,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31,463.8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236.40	1,484,81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8,700.22	1,484,81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6,408.85	993,703,43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1,592.28	645,5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67,458.63	129,179,0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98,948.04	115,519,90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31,489.41	244,698,948.04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惠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1,052,821,809.70				5,236,092.80		-21,731,162.34		1,446,326,740.16		1,446,326,740.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00,000.00				1,052,821,809.70				5,236,092.80		-21,731,162.34		1,446,326,740.16		1,446,326,74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7,174.99				4,369,289.83		26,676,682.06		47,503,146.88		47,503,14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45,971.89		31,045,971.89		31,045,97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					16,457,174.99								16,457,174.99		16,457,174.99

减少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57,174.99							16,457,174.99	16,457,174.99
(三) 利润分配								4,369,289.83	-4,369,28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9,289.83	-4,369,289.83				
四、本期末余额	410,000,000.00				1,069,278,984.69			9,605,382.63	4,945,519.72			1,493,829,887.04	1,493,829,887.04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2,814,663.70				3,107,362.98		-39,024,318.96		476,897,707.72		476,897,707.72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52,814,663.70				3,107,362.98		-39,024,318.96		476,897,707.72		476,897,70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	50,000,000.00				900,007,146.00				2,128,729.82		17,293,156.62		969,429,032.44		969,429,032.44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21,886.44		19,421,886.44		19,421,88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900,007,146.00						950,007,146.00		950,007,146.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895,188,250.00						945,188,250.00		945,188,250.00
4. 其他					4,818,896.00						4,818,896.00		4,818,896.00
（三）利润分配								2,128,729.82	-2,128,729.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8,729.82	-2,128,729.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0				1,052,821,809.70			5,236,092.80	-	21,731,162.34	1,446,326,740.16		1,446,326,740.16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惠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000,000.00				1,052,821,809.70				5,236,092.80	37,977,835.45	1,506,035,737.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0,000,000.00				1,052,821,809.70				5,236,092.80	37,977,835.45	1,506,035,73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457,174.99				4,369,289.83	39,323,608.50	60,150,07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92,898.33	43,692,89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57,174.99						16,457,174.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57,174.99						16,457,174.99
(三) 利润分配									4,369,289.83	-4,369,28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9,289.83	-4,369,289.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0				1,069,278,984.69				9,605,382.63	77,301,443.95	1,566,185,811.27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52,814,663.70				3,107,362.98	18,819,267.12	534,741,293.8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52,814,663.70				3,107,362.98	18,819,267.12	534,741,29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900,007,146.00				2,128,729.82	19,158,568.33	971,294,44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287,298.15	21,287,298.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900,007,146.00						950,007,146.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895,188,250.00						945,188,250.00
4. 其他					4,818,896.00						4,818,896.00
(三) 利润分配									2,128,729.82	-2,128,729.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8,729.82	-2,128,729.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000,000.00				1,052,821,809.70				5,236,092.80	37,977,835.45	1,506,035,737.95

法定代表人：XIANPING L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建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惠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2 号楼 601-606 室，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药物技术开发、相关成果商业应用；新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新治疗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及其它有关的服务；对外专利、技术的许可授权；药品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经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九、1。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附注五、10），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五、38），尚未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8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

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见五、10（6）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0（6）。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五、38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0(6)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设立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五、3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五、6 进行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五、2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5 年	10%	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10%	11%

本集团将生产设备、科研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列示为机器设备。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五、2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参见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五、3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8 - 50 年
专利权	8 - 20 年
软件使用权	2 - 5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等。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且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公司取得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或取得 II / III 期联合批件且有足够外部证据证明实质开展 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最后一期）；或取得 II / III 期联合批件且有足够外部证据证明实质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最后一期）的，在同时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件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如取得 II / III 期联合批件并拟开展 II / III 期临床试验）则全部费用化。

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无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38。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额，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五、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完成其履约义务，主要包括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授权许可收入

对于技术授权许可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本集团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本集团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第五节、五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见第五节、五

其他说明

见第五节、五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

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此外, 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为整体经营, 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 因此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技术授权许可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或 3% (注)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原适用 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本集团销售西达本胺片选择简易征收方式, 执行 3%征收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所在地适用税率

本公司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2019 年：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明确了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 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 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94.08	5,833.74
银行存款	318,716,993.02	376,142,914.15
其他货币资金	-	800.00
合计	318,721,887.10	376,149,547.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其中, 银行存款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1,737,223.75 元, 该部分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 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868,139.51	4,021,60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261,868,139.51	4,021,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均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 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 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物在观察日的表现。本集团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将该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7,362,959.40
合计	-	37,362,959.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0 天以内（含 60 天）	40,944,974.08
60 天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800.00
1 年以内小计	41,381,774.08
1 至 2 年	102,480.00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30,180.50
合计	41,514,434.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11.94	0.05	21,211.94	100.00	-
其中：										
应收第三方						21,211.94	0.05	21,211.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4,434.58	100.00	62,268.50	0.15	41,452,166.08	39,329,101.26	99.95	1,210,345.64	3.08	38,118,755.62
其中：										
应收第三方	41,514,434.58	100.00	62,268.50	0.15	41,452,166.08	39,329,101.26	99.95	1,210,345.64	3.08	38,118,755.62
合计	41,514,434.58	/	62,268.50	/	41,452,166.08	39,350,313.20	/	1,231,557.58	/	38,118,755.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第三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41,514,434.58	62,268.50	0.15
合计	41,514,434.58	62,268.50	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账龄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60 天内 (含 60 天)	0.00%	40,944,974.08	-
60 天至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436,800.00	21,84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2,480.00	10,248.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00%	-	-
3 年以上	100.00%	30,180.50	30,180.50
合计	/	41,514,434.58	62,268.50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2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1,557.58	32,088.00	1,201,377.08	-	-	62,268.50
合计	1,231,557.58	32,088.00	1,201,377.08	-	-	62,26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255,901.80	转账电汇
广东京卫医药有限公司	210,533.40	转账电汇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116,008.20	转账电汇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81,635.40	转账电汇
合计	664,078.8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4,215,903.0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58.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0.00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2,500.49	92.28	3,760,249.54	87.65
1至2年	291,840.64	5.38	299,908.65	6.99
2至3年	126,407.60	2.34	229,754.90	5.36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20,748.73	100.00	4,289,913.0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截至2020年末及2019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301,231.19元及2,276,211.45元，分别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42.45%及53.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集团5%或以上表决权权益的所有者的款项。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01,505.77	5,853,654.22
合计	8,301,505.77	5,853,65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补偿款和浙江海正药业往来款，根据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上项目因信用风险较小而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0 天以内（含 30 天）	1,514.36
31 天至 1 年（含 1 年）	2,768,244.55
1 年以内小计	2,769,758.91
1 至 2 年	5,083,393.87
2 至 3 年	85,297.53
3 年以上	363,055.46
合计	8,301,505.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80,739.06	867,354.48
个人备用金	259,670.60	117,750.76
为异地员工预缴的社保	18,900.24	24,466.21
个人补偿款	4,818,896.00	4,818,896.00
浙江海正往来款	1,698,113.10	-
其他	25,186.77	25,186.77
合计	8,301,505.77	5,853,654.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XIANPING LU	个人补偿款	4,818,896.00	1至2年	58.05	-
浙江海正药业	税金	1,698,113.10	1年以内	20.46	-
深圳市吉办科技有限公司(万和医药园办公区5楼)	押金	403,736.28	1年以内	4.86	-

赵君 (瑞辰国际中心1207 室)	押金	209,648.00	1 至 2 年	2.52	-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押金	173,608.00	3 年以上	2.09	-
合计	/	7,304,001.38	/	87.98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8,452.80	-	6,078,452.80	5,474,804.20	-	5,474,804.20
在产品	4,500,073.82	-	4,500,073.82	4,178,041.19	-	4,178,041.19
库存商品	1,888,284.06	74,757.08	1,813,526.98	1,395,094.08	74,757.08	1,320,337.00
合计	12,466,810.68	74,757.08	12,392,053.60	11,047,939.47	74,757.08	10,973,182.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4,757.08	-	-	-	-	74,757.08
合计	74,757.08	-	-	-	-	74,757.0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616,041.25	474,709,901.94
大额存单	70,076,441.10	120,183,447.10

待抵扣进项税	100,577.67	163,213.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0,702.74	404,137.85
合计	120,903,762.76	595,460,700.61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结构性存款收益与 3M USD Libor (美元 3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的表现值挂钩, 实际收益取决于 3M USD Libor 在观察日的表现。

(2)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大额存单为招商银行 2019 年第 2482 期大额存单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9 年第 644 期大额存单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0 年第 598 期大额存单人民币 2,000 万元。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498,495.64	14,366,344.4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5,498,495.64	14,366,34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27,924,988.62	2,195,861.40	30,120,85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944,392.59	8,381,167.78	749,701.58	106,075,261.95
(1) 购置	29,512,088.74	8,381,167.78	749,701.58	38,642,958.10
(2) 在建工程转入	67,432,303.85	-	-	67,432,303.8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5,030.66		1,215,030.66
(1) 处置或报废		1,215,030.66		1,215,030.66
4. 期末余额	96,944,392.59	35,091,125.74	2,945,562.98	134,981,081.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4,467,429.13	1,287,076.45	15,754,50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4,874.33	2,679,149.78	259,481.56	4,803,505.67
(1) 计提	1,864,874.33	2,679,149.78	259,481.56	4,803,50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5,425.58		1,075,425.58
(1) 处置或报废		1,075,425.58		1,075,425.58
4. 期末余额	1,864,874.33	16,071,153.33	1,546,558.01	19,482,585.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079,518.26	19,019,972.41	1,399,004.97	115,498,49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	13,457,559.49	908,784.95	14,366,344.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成都西区创新药生产基地	66,198,330.12	还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0,783,265.93	365,621,971.12
工程物资	-	-
合计	470,783,265.93	365,621,971.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	230,512,801.55	-	230,512,801.55	235,734,929.27	-	235,734,929.27
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	240,270,464.38	-	240,270,464.38	129,887,041.85	-	129,887,041.85
合计	470,783,265.93	-	470,783,265.93	365,621,971.12	-	365,621,971.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	28,000.00	23,573.49	6,221.02	6,743.23	-	23,051.28	106.41	99.00	1,033.19	-	5.23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成都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	26,700.00	12,988.70	11,038.34	-	-	24,027.04	89.99	89.99	583.37	239.84	5.23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54,700.00	36,562.19	17,259.36	6,743.23	-	47,078.32	/	/	1,616.56	239.8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011,615.61	89,204,535.37	1,944,110.37	144,160,261.35
2. 本期增加 金额	19,120,356.93	-	309,331.17	19,429,688.10
(1) 购置	19,120,356.93	-	309,331.17	19,429,688.10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131,972.54	89,204,535.37	2,253,441.54	163,589,949.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23,225.48	22,334,205.24	1,179,262.10	27,436,69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4,205.60	5,463,000.88	396,801.52	7,194,008.00
(1) 计提	1,334,205.60	5,463,000.88	396,801.52	7,194,00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57,431.08	27,797,206.12	1,576,063.62	34,630,700.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874,541.46	61,407,329.25	677,377.92	128,959,248.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9,088,390.13	66,870,330.13	764,848.27	116,723,568.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6.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七、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都高新西区西园街道展望村国有建设用地	19,120,356.93	2020 年底购入，产权证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西达本胺-弥漫大 B 淋巴瘤	4,376,319.94	35,132,133.16					39,508,453.10
西格列他钠	83,746,549.40	9,841,851.44					93,588,400.84
合计	88,122,869.34	44,973,984.60					133,096,853.94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进度
西达本胺-弥漫大 B 淋巴瘤	2019 年 11 月	开始临床 III 期试验	进行临床 III 期试验
西格列他钠	2012 年 12 月	开始临床 III 期试验	完成临床 III 期试验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154,687.77	6,556,841.72	729,068.66	-	5,982,460.83
合计	154,687.77	6,556,841.72	729,068.66	-	5,982,460.8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025.58	20,553.84	1,306,314.66	195,947.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0,151.93	387,022.79	891,741.96	272,380.34
厂房使用费	6,891,877.03	1,232,058.15	5,532,877.03	892,308.15
股份支付	13,094,425.58	1,964,163.8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8,054.79	-272,708.22	-	-
其他	-	-	5,392,902.24	323,757.21
合计	20,885,425.33	3,331,090.40	13,123,835.89	1,684,392.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9,026,553.97	30,025,641.75
合计	49,026,553.97	30,025,641.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	2,365,667.87	
2021 年	1,211,132.88	1,211,132.88	
2022 年	3,441,248.93	3,441,248.93	
2023 年	11,174,982.33	11,174,982.33	
2024 年	11,832,609.74	11,832,609.74	
2025 年	21,366,580.09	-	
合计	49,026,553.97	30,025,641.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784,230.35	-	11,784,230.35	7,013,957.63	-	7,013,957.63

预付项目款	587,533.90	-	587,533.90	-	-	-
待抵扣进项税	40,180,642.02	-	40,180,642.02	25,504,440.20	-	25,504,440.20
预付房屋款	47,006,929.00	-	47,006,929.00	-	-	-
合计	99,559,335.27	-	99,559,335.27	32,518,397.83	-	32,518,397.83

其他说明：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见七、81。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178,546.09	13,179,569.44
信用借款	21,035,223.46	50,000,000.00
合计	35,213,769.55	63,179,569.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2020 年 4 月 26 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借入的一年期，年利率为 3.80% 的人民币贷款 21,010,827.55 元未到期利息 24,395.91 元。

抵押借款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七、45 中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541,328.85	221,903.11
合计	3,541,328.85	221,903.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457,997.92	145,349,146.77	137,798,786.53	21,008,35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67,651.53	6,167,651.53	-
三、辞退福利	920.00	342,950.00	342,950.00	92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58,917.92	151,859,748.30	144,309,388.06	21,009,278.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2,315.34	117,273,455.29	109,756,781.05	20,928,989.58
二、职工福利费	-	4,507,494.24	4,507,494.24	-
三、社会保险费	-	5,207,365.27	5,207,365.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08,276.67	4,908,276.67	-
工伤保险费	-	18,691.07	18,691.07	-
生育保险费	-	280,397.53	280,397.53	-
四、住房公积金	45,682.58	17,869,791.96	17,836,105.96	79,368.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1,040.01	491,040.01	-
合计	13,457,997.92	145,349,146.77	137,798,786.53	21,008,358.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967,248.70	5,967,248.70	-
2、失业保险费	-	200,402.83	200,402.83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6,167,651.53	6,167,651.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08,951.58	1,609,356.19
企业所得税	4,527,879.60	273,021.40
个人所得税	1,235,611.45	766,42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72.15	126,283.58
教育费附加	68,141.01	90,202.55
土地使用税	363,919.81	363,671.98
印花税	84,942.98	11,717.20
房产税	62,553.99	-
合计	10,000,672.57	3,240,679.8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75,141,562.81	52,449,674.13
合计	75,141,562.81	52,449,674.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8,110,578.54	2,086,846.25
科研项目费	5,479,772.34	4,065,335.36
中介机构费	1,500,000.00	1,100,000.00
市场保证金	4,112,360.00	4,055,500.00
设备采购款	1,837,710.96	1,235,859.65
人才住房补助	600,000.00	480,000.00
厂房使用费	8,154,000.00	6,795,000.00
工程款	35,968,985.31	26,883,739.49
其他	4,559,259.66	928,497.38
投资溢缴款	4,818,896.00	4,818,896.00
合计	75,141,562.81	52,449,674.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投资溢缴款	4,818,896.00	无约定支付期限
厂房使用费	8,154,000.00	本集团目前已向政府请示回购坪山生产基地产权的方案，正等待批准
市场保证金	3,760,000.00	工程质保金
合计	16,732,89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为投资溢缴款、坪山生产基地厂房使用费以及成都应付工程质保金。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980,677.61	4,754,791.80
合计	1,980,677.61	4,754,791.80

其他说明：

请参见七、50、预计负债相关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768,000.00	36,893,000.00
合计	22,768,000.00	36,893,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于各会计年末均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的余额为本年度新增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上海银行借款。其中招商银行借款以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 非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一期）、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二期）”项目机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作为抵押，以及以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长期借款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92.5个基本点（BPs）；根据合同约定，一年内偿还人民币600万元。上海银行借款以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片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以及以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长期借款利率按提款时实际提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于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5,000万中有1,310.70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年本集团共偿还长期借款本金人民币1310.7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借款余额3,689.30万元中有1,412.50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638,110.44	800,741.70	后续免费用药项目
合计	638,110.44	800,741.7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针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设有西达本胺（爱谱沙）后续免费用药项目。按照项目规定，中国大陆成年（大于等于18周岁）患者确诊为外周T细胞淋巴瘤，经项目注册医师确认符合项目医学标准且患者自愿申请，经后续免费用药项目办审核批准后可加入该项目。在项目内患者如持续治疗获得明确疗效且无严重不良反应，用药后临床评价获益，根据注册医生开具的处方笺，可持续申请领药。如患者未能及时领取后续免费用药药品6个月以上，终止后续免费用药。

自2015年3月起至2017年9月止期间，后续免费用药的政策为：患者首次自费使用6盒爱谱沙药品，将可后续免费使用爱谱沙药品6盒，患者再次自费使用满6盒爱谱沙药品，将可按病情进展及医生处方免费使用爱谱沙。自2017年9月起，后续免费用药政策进行修订，患者首次以国家谈判价格自费使用9盒爱谱沙药品，将可后续免费使用爱谱沙药品9盒，患者再次自费使用满9盒爱谱沙药品，将可按需免费使用爱谱沙。政策过渡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患者适用政策类型由患者自费购药零售价决定。2019年1月1日起，后续免费用药项目只接受非医保患者以及因病致贫的患者所提出的申请。2019年11月爱谱沙®医保续谈成功，现根据医保相关政策的实施，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终止爱谱沙®后续免费用药项目。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已加入后续免费用药项目的患者可继续享受免费用药，对于2019年12月31日后自费购买爱谱沙药品的患者则不能加入后续免费用药项目。实际执行时本公司对该政策的停止给予了一年的宽限期，在此期间进行买药的患者仍可享受后续免费用药政策，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参加该政策的患者将无法享受到后续免费用药政策。

2020年集团新增免费用药项目西达本胺（爱谱沙）乳腺癌适应症，该项目的领药政策为患者首次以国家谈判价格自费使用4盒爱谱沙药品，将可后续免费使用爱谱沙药品4盒，患者再次自费使用满4盒爱谱沙药品，将可后续免费使用爱谱沙药品12盒，依次循环进行买药和后续免费用药。

本公司在免费用药期间，统计每名患者的后续免费用药数据，就向患者提供的后续免费用药进行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领药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患者的后续免费用药领药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259,158.32	6,794,502.19	15,068,564.61	61,985,095.90	财政拨款
合计	70,259,158.32	6,794,502.19	15,068,564.61	61,985,095.9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多靶点新颖作用机制抗肿瘤药物的临床前研究	19.87			19.87		0.00	与收益相关
多靶点新颖作用机制抗肿瘤药物的开发	3.33			3.33		0.00	与收益相关
针对重大疾病原创化学新药的临床和临床前研究	1.03			1.03		0.00	与收益相关
针对白癜风和银屑病治疗的 JAK 激酶抑制剂临床前关键技术研发	89.24			89.24		0.00	与收益相关
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b 期和 II 期临床研究	90.47			6.03		84.44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基因编辑及药物筛选平台的建立	18.48			18.48		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三通路抗肿瘤靶向新药西奥罗尼的临床开发	479.02			468.05		10.9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创新抵用券	4.00			-	-4.00	0.00	与收益相关
西达本胺药物联合疗效机制探索研究	2.12			2.12		0.00	与收益相关
表观遗传学相关靶标验证和调节剂发现核心技术研究-西达本胺临床研究	206.89			192.63		14.26	与收益相关
非小细胞肺癌中 OB-cadherin 的表达与铂类药物化疗敏感性的关系及相关机制研究	1.50			1.50		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配套-表观遗传学相关靶标验证和调节剂发现核心技术研究-西达本胺临床研究	262.45			242.20		20.2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三通路抗肿瘤蛋白激酶抑制剂西奥罗尼临床开发	0.00	291.20		291.20		0.00	与收益相关
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的原创新药研发项目	0.00	150.00		42.90		107.10	与收益相关
治疗糖尿病重大创新药物西格列他钠后期临床和产业化项目	320.71			14.67	-252.75	53.29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创新药物西达本胺后期临床开发及产业化	87.36			36.76		50.60	与资产相关
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407.55			27.17		380.38	与资产相关
1.1 类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片的药代研究	200.00			-		2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配套-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211.82			14.12		197.70	与资产相关
伴随西格列他钠 III 期临床试验的糖尿病组学研究	130.08			-		130.08	与资产相关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重大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4,490.00			35.56		4,454.44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经信厅 2020 工业发展技改资金	0.00	495.00				49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25.92	936.20		1,506.86	-256.75	6,19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为政府补助的退回, 详见七、8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2018年3月16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17,633,560元为基础,将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360,000,000股,均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折合股本人民币36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人民币157,633,560.00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 本公司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2019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号)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根据发行结果,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43元。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5,188,2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895,188,25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2,821,809.70			1,052,821,809.70
其他资本公积		16,457,174.99		16,457,174.99
合计	1,052,821,809.70	16,457,174.99		1,069,278,984.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本年股份支付成本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36,092.80	4,369,289.83		9,605,382.63
合计	5,236,092.80	4,369,289.83		9,605,382.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31,162.34	-39,024,318.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31,162.34	-39,024,318.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45,971.89	19,421,88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9,289.83	2,128,729.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5,519.72	-21,731,16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469,784.74	13,475,128.14	173,800,400.62	7,289,600.2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69,469,784.74	13,475,128.14	173,800,400.62	7,289,600.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	245,026,634.74
技术授权收入	24,443,15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9,469,784.7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合计	269,469,784.7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725.54	1,083,610.61
教育费附加	662,661.09	774,007.56
房产税	229,364.65	-
土地使用税	341,093.94	340,185.18
车船使用税	560.00	-
印花税	372,801.98	94,966.22
合计	2,534,207.20	2,292,769.5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943,847.12	43,484,638.88
股份支付	4,158,179.57	-
差旅费	5,495,025.35	4,590,334.27
市场推广费	32,608,315.62	19,948,977.23
业务招待费	11,868,355.58	4,005,957.35
租赁费	245,020.00	295,104.57
广告宣传展览费	413,957.66	449,114.19
其他费用	1,395,729.72	773,929.82
合计	119,128,430.62	73,548,056.3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01,046.84	17,006,082.49
股份支付	4,800,009.37	-
折旧摊销	5,489,151.77	2,634,154.90
租赁费	1,194,097.95	1,448,505.23
办公邮寄和差旅费	3,633,795.61	3,337,563.23
中介机构费	5,529,929.54	4,363,195.98
水电物业费	939,027.78	796,153.54
其他费用	4,867,023.08	4,143,666.73
合计	46,354,081.94	33,729,322.1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试验耗材	4,708,634.20	4,192,213.67
测试化验加工费	32,247,138.26	12,438,602.71
交通差旅费	595,634.20	782,403.39
科研人工费用	32,679,661.63	22,209,427.51
股份支付	6,133,040.53	-
折旧费	958,539.60	515,997.60
其他	14,967,909.10	11,304,732.54
合计	92,290,557.52	51,443,377.4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3,463,159.45	6,753,626.8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398,430.00	-5,268,814.09
存款的利息收入	-18,354,431.72	-10,643,205.41
净汇兑收益	4,215,310.28	-645,508.96
其他财务费用	65,309.73	51,407.86
合计	-13,009,082.26	-9,752,493.73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2,710.47	550,872.1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71,732.78	5,315,969.20
合计	23,954,443.25	5,866,841.31

其他说明：

参见递延收益项目结转其他收益情况以及本集团 2020 年度取得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度取得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西达本胺联合抗激素类药物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补助	1,968,100.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	4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 年稳岗补贴到账（20200310）	7,413.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143,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款	207,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款项	631,300.0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返还个人所得税三代手续费	114,080.8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779,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款项	1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转来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拟资助款	3,5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1,4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	10,296.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境外商标资助款	2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援企稳岗一“四上”企业社保补贴资助	19,900.00
国家财政用电补贴	101,897.87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稳岗补贴	1,059,456.00
成都市个税申报补贴	3,550.40
深圳市坪山区稳岗补贴	20,394.00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0.00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9,122.12
深圳市坪山区失业保险费返还	287,868.32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补贴	50,000.00
合计	8,885,878.6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65,088.06	638,2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365,088.06	638,233.9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539.51	21,6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96,539.51	21,60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1,169,289.08	107,822.48
合计	-1,169,289.08	107,822.4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7,575.08	1,641.24	17,575.08
合计	17,575.08	26,641.24	17,57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1,864.55	37,334.07	131,86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1,864.55	37,334.07	131,864.55
对外捐赠	698,686.32	907,521.74	698,686.32
其他	-	15,850.00	-
合计	830,550.87	960,705.81	830,550.8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69,571.30	1,851,571.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6,697.50	-538,900.76
合计	5,122,873.80	1,312,670.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168,845.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60,931.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0,376.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67,288.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92,724.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影响	-5,077,693.31
所得税费用	5,122,87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145,980.77	6,475,087.34
利息收入	4,499,516.19	2,039,393.14
个人备用金	124,628.18	124,628.18
人才住房补助	600,000.00	480,000.00
员工科学技术奖	3,100,000.00	-
其他	516,846.14	37,072.10
合计	26,986,971.28	9,156,180.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费用及市场推广费等	114,929,721.26	75,920,268.13
人才住房补助	480,000.00	360,000.00
合计	115,409,721.26	76,280,268.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45,971.89	19,421,886.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69,289.08	107,822.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3,505.67	2,202,931.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264,755.24	2,607,01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9,068.66	281,03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864.55	12,33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6,539.51	-21,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14,622.26	-7,764,50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5,088.06	-638,2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6,697.50	-538,90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871.21	-2,522,00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23,632.86	-37,204,59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73,619.65	2,090,245.10
其他	-2,942,089.04	-2,586,55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9,221.86	-24,553,118.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4.08	5,833.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3.74	11,08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1,555,015.82	336,085,573.7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36,085,573.75	131,260,03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31,497.59	204,820,287.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894.08	5,833.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555,015.82	336,085,57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59,909.90	336,091,407.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97,18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治疗糖尿病重大创新药物西格列他钠后期临床和产业化项目》和《抗肿瘤创新药物西达本胺后期临床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以及专款专用的银行借款资金，可随时支取用于特定项目。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9,932,503.71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9,932,503.71	/

其他说明：

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为本集团上海银行借款抵押的成都子公司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土地使用权(七、45)，2020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865,518.24元。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232,271.57	6.5249	60,239,648.77
其中：美元	9,232,271.57	6.5249	60,239,648.7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结转收到	15,068,564.61	其他收益	15,068,564.61
地方财政补助	8,885,878.64	其他收益	8,885,878.6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治疗糖尿病重大创新药物西格列他钠后期临床和产业化项目	2,527,497.8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治疗糖尿病重大创新药物西格列他钠后期临床和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政府资助资金余款退回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创新抵用券	40,000.0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创新券到期自动失效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药品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原料药（西达本胺），片剂、硬胶囊剂（均为抗肿瘤类）的生产	100.00	-	设立
微芯生物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药品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外部评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双方确认之日起 6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无重大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8.33 % 及 58.2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98% 及 47.25%。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参见七、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0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21,035,223.46	-	-	-	-	21,035,223.46	21,035,223.46
应付账款	3,541,328.85	-	-	-	-	3,541,328.85	3,541,328.85
其他应付款	75,141,562.81	-	-	-	-	75,141,562.81	75,141,562.81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4,569,575.22	-	-	-	-	14,569,575.22	14,179,546.09
长期借款	-	19,457,260.26	5,454,522.99	-	-	24,911,783.25	22,768,000.00
合计	114,287,690.34	19,457,260.26	5,454,522.99	-	-	139,199,473.59	136,665,661.21

2019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 以上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1,903.11	-	-	-	-	221,903.11	221,903.11
其他应付款	52,449,674.13	-	-	-	-	52,449,674.13	52,449,674.13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3,629,508.13	-	-	-	-	13,629,508.13	13,179,569.44
长期借款	-	15,319,906.99	26,121,238.38	-	-	41,441,145.37	36,893,000.00
合计	116,301,085.37	15,319,906.99	26,121,238.38	-	-	157,742,230.74	152,744,146.68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0.62%	60,239,648.7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2.50%、2.66%	40,057,340.4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0.35%	258,477,344.25
- 其他流动资产		
-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	50,000,000.00
- 大额存单	3.03%、3.31%	7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 - 3.05%	260,05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80%	-21,010,827.5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3%	-14,125,000.00
- 长期借款	5.23%	-22,768,000.00
合计		580,623,561.7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0.35%	336,085,573.75
- 其他货币资金	0.35%	8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5% - 3.65%	470,000,000.00
- 大额存单	3.78% - 3.81%	1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 3.80%	4,0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35%、5.22%	-5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3%	-13,179,569.44
- 长期借款	5.23%	-36,893,000.00

合计

830,013,804.31

(b) 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增加人民币5,376,593.07元及7,329,240.17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 美元	60,239,648.77	40,297,901.47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60,239,648.77	40,297,901.47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7506	6.9197	6.5249	6.9762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12,037.01	-342,532.1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各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868,139.51		261,868,139.5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868,139.51		261,868,139.5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1, 868, 139. 51		261, 868, 139. 5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值中参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十一节、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XIANPING LU	参股股东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验费用	-	43,360.00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验费用	805,160.00	232,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86,594.07	8,233,155.3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XIANPING LU	个人补偿款	-	4,818,896.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XIANPING LU	4,818,896.00	-	4,818,896.00	-
预付账款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	-	-	232,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4,818,896.00	4,818,896.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50 万股/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解锁 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解锁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457,174.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457,174.99

其他说明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95,121,099.28	88,676,647.2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88,027,715.00	28,913,850.00
合计	283,148,814.28	117,590,497.21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222,087.83	2,036,481.9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250,025.72	525,287.9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468,059.66	-
合计	7,940,173.21	2,561,769.8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0 天以内 (含 60 天)	40,944,974.08
60 天至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6,800.00
1 年以内小计	41,381,774.08
1 至 2 年	102,480.00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30,180.50
合计	41,514,434.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21,211.94	0.05	21,211.94	100.00	-
其中：										
应收第三方	-	-	-	-	-	21,211.94	0.05	21,211.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4,434.58	100.00	62,268.50	0.15	41,452,166.08	39,329,101.26	99.95	1,210,345.64	3.08	38,118,755.62
其中：										
应收第三方	-	-	-	-	-	39,329,101.26	99.95	1,210,345.64	3.08	38,118,755.62
合计	41,514,434.58	/	62,268.50	/	41,452,166.08	39,350,313.20	/	1,231,557.58	/	38,118,755.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计提组合计提组合计提组合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第三方	41,514,434.58	62,268.50	0.15
合计	41,514,434.58	62,268.50	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在组合基础上进行信用风险变化评估,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包括第三方和关联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1,557.58	32,088.00	1,201,377.08	-	-	62,268.50
合计	1,231,557.58	32,088.00	1,201,377.08	-	-	62,268.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浙江上药新欣医药有限公司	255,901.80	转账电汇
广东京卫医药有限公司	210,533.40	转账电汇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116,008.20	转账电汇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81,635.40	转账电汇
合计	664,078.8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4,215,903.0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 58.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2,901,591.9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 58.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82,443.4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2,320,204.70	255,068,971.07
合计	122,320,204.70	255,068,971.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个人备用金、为异地员工预缴的社保及押金，根据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上项目因信用风险较小而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928,378.42
1 至 2 年	32,020,893.06
2 至 3 年	41,077.11
3 年以上	329,856.11
合计	122,320,204.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除个人补偿款)	115,954,339.35	249,345,928.78
个人补偿款	4,818,896.00	4,818,896.00
押金保证金	1,287,053.03	809,321.48
个人备用金	233,516.08	62,858.60
为异地员工预缴的社保	18,900.24	24,466.21
其他	7,500.00	7,500.00
合计	122,320,204.70	255,068,971.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89,000,700.00	1年以内	72.76	-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6,953,639.35	1至2年	22.04	-
XIANPING LU	个人补偿款	4,818,896.00	1至2年	3.94	-
深圳市吉办科技有限公司(万和医药园办公区5楼)	押金	403,736.28	1年以内	0.33	-
赵君(瑞辰国际中心1207室)	押金	209,648.00	1至2年	0.17	-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押金	173,608.00	3年以上	0.14	-
合计	/	121,560,227.63	/	99.3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3,362,749.41	-	613,362,749.41	390,000,000.00	-	39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13,362,749.41	-	613,362,749.41	390,000,000.00	-	39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38,000.00	22,190.35	-	60,190.35	-	-
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45.92	-	1,145.92	-	-
合计	39,000.00	22,336.27	-	61,336.27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469,784.74	21,154,700.53	173,800,400.62	13,653,172.3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269,469,784.74	21,154,700.53	173,800,400.62	13,653,172.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	245,026,634.74
技术授权收入	24,443,150.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9,469,784.74
在一时段内确认	-
合计	269,469,784.7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3,120.93	638,2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33,120.93	638,233.9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864.55	七、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54,443.25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61,627.57	七、6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111.24	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27,84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475,248.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	0.0757	0.0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136	0.01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底稿

董事长：XIANPING LU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